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
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第七次變更）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定稿本）

開發單位：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

目 錄

第一章 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沿革及緣由	1-1
1.1 開發行為變更沿革	1-1
1.1.1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行為變更沿革	1-1
1.1.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廠計畫環境影響 說明書」變更沿革	1-3
1.2 本次變更緣由	1-3
第二章 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之內容	2-1
2.1 環評審查結論說明	2-1
2.1.1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 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2-1
2.1.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廠計畫環境影響 說明書	2-2
2.2 變更內容	2-2
第三章 變更後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3-1
第四章 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	4-1
4.1 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	4-1
4.2 環境監測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4-4
附錄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 影響說明書」環境保護對策	
附錄二、「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境保護對策	
附錄三、基地鄰近水域之水質監測資料	
附錄四、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及意見答覆情形	
附錄五、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4 次會議紀錄及意見答覆情形	

表 目 錄

表 1.1-1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變更沿革	1-1
表 1.1-2	本園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量化彙整	1-2
表 1.1-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廠計畫」環境影響差異 分析變更沿革	1-3
表 4.1-1	本次變更之環境保護對策修正對照表	4-1
表 4.2-1	本次變更新增之環境監測計畫表	4-4

圖 目 錄

圖 4-1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總量管理流程圖	4-2
-------	-----------------------	-----

第一章 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沿革及緣由

1.1 開發行為變更沿革

1.1.1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行為變更沿革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以下簡稱台南園區）開發計畫共分為一期基地及二期基地二大部分。歷次環說變更辦理沿革詳表 1.1-1。

表 1.1-1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變更沿革

歷次變更	變更重點
第一次變更（93年7月核定）	土方管理方式變更
第二次變更（93年9月核定）	酸鹼氣體污染物估算
第三次變更（93年11月核定）	園區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
第四次變更（94年4月核定）	減振工法施作
第五次變更（95年7月核定）	園區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配合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六次變更（98年2月核定）	園區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部分環保設施用地與公園（生態保護）用地調整、實驗中學校地納編及配合第一次通盤檢討核定內容）
本次變更	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評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檢討後應持續執行事項納入本計畫執行。

本園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量化彙整如表 1.1-2 所示，目前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核發率介於 0.41~14.59%之間，其中已核發台積電公司之污染物總量僅佔少部份。

表 1.1-2 本園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量化彙整

單位：公噸/年

污染物類別	總懸浮微粒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揮發性有機物	硫酸	硝酸	鹽酸	氫氟酸	磷酸	氯氣	氨氣
園區環評核可量	1,684	875	4,518	832	2,796	214	312	632	570	320	280	900
園區已核發量	29.57	54.44	293.49	23.32	408.03	2.14	15.36	15.23	2.35	1.6	19.88	35.96
核發率%	1.76%	6.22%	6.50%	2.80%	14.59%	1.00%	4.92%	2.41%	0.41%	0.50%	7.10%	4.00%
台積電許可已核發量 (免實施環評)	0	0	18.114	0	10.92	1.25693	0.1763	0.77496	0.44046	0.03822	2.05784	9.3855
台積電許可已核發量 (應實施環評)	0	0	11.88	0	1.928	0.39	0.474	0.186	0.09	0.078	1.806	0.261

備註：1.排放量資料統計至 98/12/31。

2.「園區已核發量」係指目前所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核配排放量之統計。未來該量將隨廠商陸續進駐設廠或產能擴增而增加。

3.「台積電許可已核發量（免實施環評）」係就台積電公司免依法實施環評之廠區，已領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許可核配量統計。

4.「台積電許可已核發量（應實施環評）」係就依法實施環評之台積電公司擴建計畫內，目前已建廠且領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許可核配量統計。

1.1.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沿革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電）台南廠區擴廠計畫於民國 89 年 12 月 15 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迄今均積極執行既定之環境保護對策。歷次變更沿革詳表 1.1-3。

表 1.1-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廠計畫
變更內容對照表辦理沿革

歷次變更	變更重點
第一次變更（92 年 8 月核定）	變更晶圓廠名稱及施工階段監測計畫之監測頻率
第二次變更（95 年 12 月核定）	取消施工期間空氣品質與噪音之監測，並變更地下水監測之頻率
第三次變更（97 年 7 月核定）	變更台積電台南廠區配置圖、變換用水平衡圖為科管局『入區用水計畫書』中之格式、配合園區管理局變更廢棄物處理方式及變更緊急應變計畫應變組織及相關處理流程

1.2 本次變更緣由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電）台南廠區於南科台南園區一期基地進行擴廠計畫時，即依當時相關環評法令之規定，率先進行擴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工作，並於民國 89 年 12 月 15 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而「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90 年 8 月 31 日審查通過，其內容已設定園區污染物排放總量，並由科學園區管理局審查園區個別廠商之污染物排放量。

依據 大署 91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之 1 規定：「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在不超出原核定之污染總量下，其

內之各開發行為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依第 3 條至第 32 條及本法第 5 條第 1、第 11 款公告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加上日前於 98 年 12 月 2 日再次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0 條規定：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

- 一、開發行為規模降低。
- 二、環境敏感區位劃定之變更。
- 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
- 四、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故本次變更將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98 年 12 月 1 日環署綜字第 0980109479 號解釋函，參照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84 次會議報告案第二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工廠，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相關事宜」方式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擬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評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檢討後應持續執行事項納入本計畫執行。

第二章 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之內容

本次變更係擬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評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檢討後應持續執行事項納入「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評之管制，遂將原環境影響說明之內容進行調整因應，主要探討之項目為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整合分析及環境保護對策檢討兩項，以下分項說明如後。

2.1 環評審查結論說明

2.1.1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民國 90 年 10 月完成定稿備查，綜合環境評估委員會各委員審查結果，包括防洪排水、園區供水系統等審查結論共 9 項。經本計畫逐項檢討，均已完成相關辦理作業或持續進行辦理，相關歷次審查結論整合檢討摘要說明如下：

審查結論	執行情形
1.應確實辦理本計畫之防洪排水工作。	• 基地區外之大洲排水、鹽水溪排水及安順寮排水，已於民國 89 年完成整治，近年來各次暴雨均未發生淹水情形，顯見已發揮防洪排水成效。
2.應調整園區之供水系統為單一供水系統。	• 目前園區之供水系統已為單一供水系統。
3.園區未來引進之產業，應以省水、省能之新機械為原則。	• 園區目前進駐之廠商，以半導體、精密機械、光電、通訊/軟體/電腦及周邊設備、生物技術等五類為主，用水用電為引進廠商之重要指標，廠商需提送用水、用電計畫說明省水、省能之規劃方案，並據以執行。
4.區內用水回收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五。	• 經園區住宅區用水、公共設施用水及廠商用水回收等調查，98 年 12 月全區用水回收率計算為 75.8%。
5.應妥善規劃並連接園區綠帶系統。	• 園區綠地系統包括區界隔離綠帶、高鐵緩衝綠帶、休閒公園、社區公園、滯洪池兼靜態公園、道路景觀綠地、建築退縮綠地及生態走廊等，皆已完成，目前綠覆面積達 477.63 公頃，綠覆率超過 45.5%。
6.應與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協調有關高速鐵路開發對園區之影響事宜。	• 為減輕高鐵通車引致振動問題對園區之影響，已完成以高鐵基礎加勁及施作彈性減振牆工程降低振動影響。

2.1.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經檢討後仍須持續執行部份如下：

- 一、廠區雨水貯留系統應與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中水道系統連接併用。
- 二、本計畫空氣污染排放量應符合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計畫之規定。
- 三、應與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配合研發有關飛灰與底灰資源化計畫。
- 四、應配合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之監測計畫進行環境監測，並協調、取得園區長期環境監測之資料。
- 五、製程廢水回收再利用比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2.2 變更內容

依據 大署 91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之 1 規定：「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在不超出原核定之污染總量下，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依第 3 條至第 32 條及本法第 5 條第 1、第 11 款公告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加上日前於 98 年 12 月 2 日再次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0 條規定：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

- 一、開發行為規模降低。
- 二、環境敏感區位劃定之變更。
- 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

四、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故本次變更擬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評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檢討後應持續執行事項納入本計畫執行。嗣後台積電公司可依前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4 條之規定內容，在確認未超出園區環評污染總量，台積電公司免因開發內容量體之變動辦理原環說書件之變更。

第三章 變更後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本案變更內容對環境之影響與變更前完全相同，主要原因在於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各項相關評估內容中，即已針對台南園區一、二期範圍內未來開發可能造成之環境影響進行評估，並據以承諾各項污染排放之總量、濃度以及相關處理方式，且「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89 年審查核定通過，其審定期程亦先於本環境影響說明書，故其廠區未來相關排放總量檢討均已納入台南園區全區核定內容中，目前管理方式亦依據相關承諾持續辦理執行，檢討結果，本案變更納入台積電環境影響說明書後對台南園區整體環境影響並無差異。

第四章 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

4.1 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八章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以及歷次變更書件中之環境保護對策修正或變更事項（詳附錄一）均將持續辦理，僅部份因法令更迭或環境變遷等因素所進行部份對策之修正（詳表 4.1-1），另逐一檢討「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環境保護對策內容，其中已涵蓋於歷次環說書件之既有對策者不予重複贅述，並將廠商所承諾之特定對策內容整理新增納入，經本次變更後即為本園區整體之環境保護對策據以執行。

表 4.1-1 本次變更之環境保護對策修正對照表

環境保護對策修正前	環境保護對策修正後	修正說明
<p>四、噪音振動防制</p> <p>(二) 於工區周界 15 公尺處進行噪音量測，如超出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將責成承包商更換或調整施工機具種類、數量或重新安排施工時程。</p>	<p>四、噪音振動防制</p> <p>(二) 於工區周界處進行噪音量測，如超出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將責成承包商更換或調整施工機具種類、數量或重新安排施工時程。</p>	<p>噪音管制標準已於 97 年 2 月 25 日修正發布時將量測地點由周界 15 公尺修正為於周界上量測。</p>
<p>五、廢棄物處理</p> <p>(一) 監督承包商於施工所設置有蓋式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並委託當地鄉公所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處理。</p> <p>(二) 地上物拆除產生之廢棄物，承包商須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委託合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運處理。</p>	<p>五、廢棄物處理</p> <p>監督承包商於施工所設置有蓋式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並委託當地鄉公所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處理。</p> <p>十一、營建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p> <p>現場將營建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進行簡易分類，分類後之土石方依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辦理。廢棄物則依廢棄物清理法清除處理或依「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進行再利用。</p>	<p>配合國內營建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管制策略，修正並另列環境保護策略項目。</p>

本案未來仍將維持原園區環評案及各次差異分析報告之環境保護對策，惟因本次變更內容中，因「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部份施工及營運階段環境保護對策未規範於現階段之「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基於開發行為應降低及減輕周邊環境影響之原則，針對台積電原環說書內容各承諾事項及減輕對策逐一檢視（詳附錄二），並檢討增列未來台積電公司仍應持續進行之環境保護對策，以落實園區開發之環境保護精神。

未來檢討增列之環境保護對策其執行單位仍由台積電公司負責，惟因「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整體納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後，管理權責單位則均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南科管理局），故相關管理方式於本案變更中一併修正，由於目前南科管理局針對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總量管理要求，已擬定完整之審核程序（詳圖 4-1）並據以執行，同時管理局將依據規定每年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污染總量核配情形，故目前總量管理上均符合原環說書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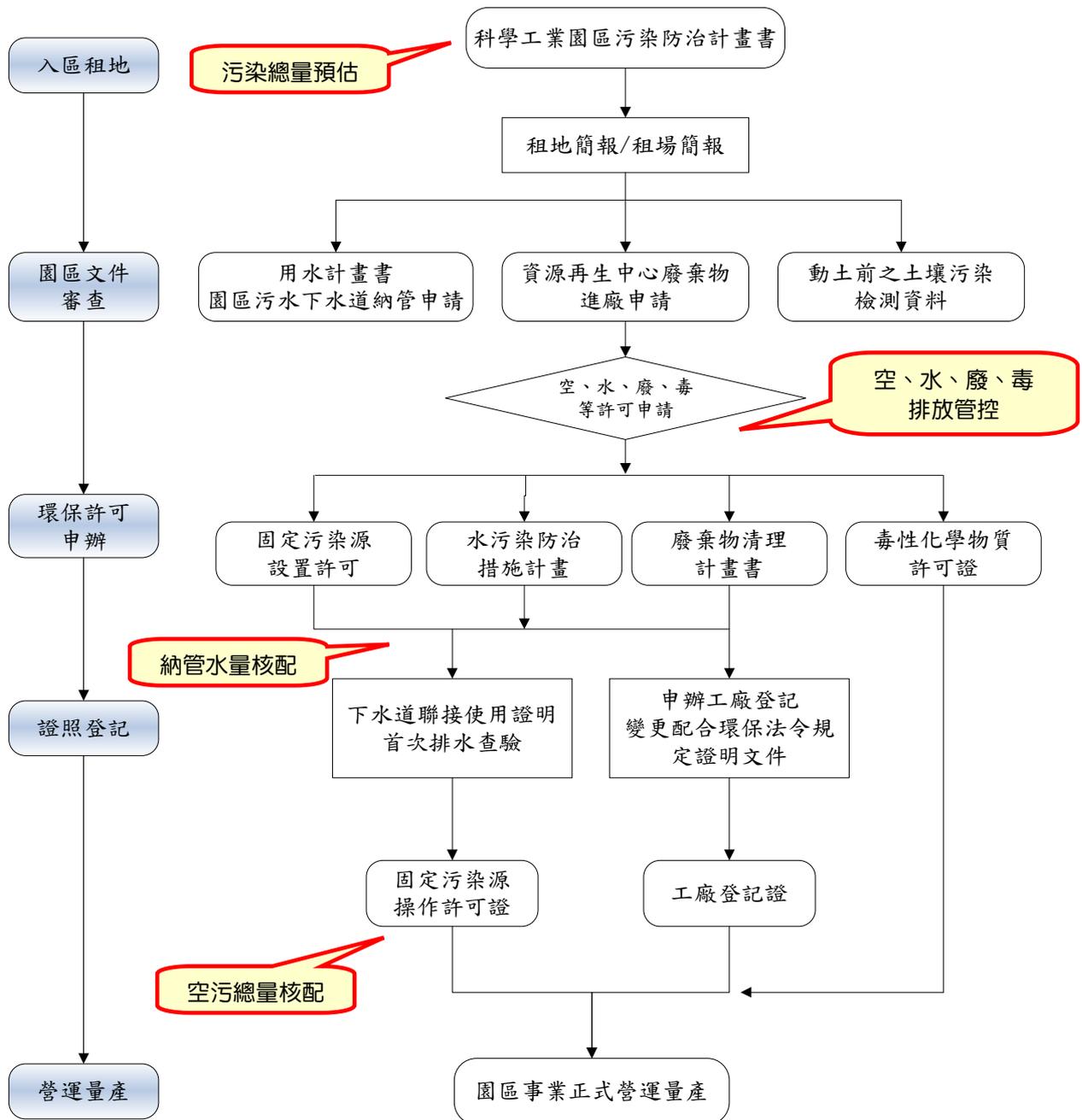


圖 4-1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總量管理流程圖

故另針對本案變更後。未來台積電公司執行相關環境保護對策時，新增研擬管理機制說明如下：

一、針對台積電公司各項環境保護對策要求提送相關資料供參，包括國科會相關追蹤考核會議資料提供，以確保符合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承諾內容。

二、針對台積電公司執行之環境監測作業，依據環保署及南科管理局要

求之格式定期提送相關監測結果，並由南科管理局納入現行監測計畫，統合分析檢討，以確實掌握園區開發對於周邊環境之影響。

三、針對台積電公司環境保護對策中之各項污染防制項目進行查核，並做成記錄，除確保符合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承諾外，亦達到管理監督之權責。

4.2 環境監測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本案變更後，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環境監測計畫將持續進行，檢討「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監測計畫內容。因本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監測計畫中，其空氣品質監測點位已完整涵蓋台南園區開發範圍，故原台積電廠區上、下風之監測點位建議刪除；另營運期間地面水質監測部分，因目前園區全區廠商放流水均依法納入園區下水道，並監測園區污水處理場放流水質，已可代表園區整體放流水質狀況，故亦建議刪除。其餘未能替代之環境監測項目則仍將由台積電公司持續執行，並新增至本園區環境監測計畫中進行彙整分析，如表 4.2-1 所示。

表 4.2-1 本次變更新增之環境監測計畫表

階段	環境項目	監測項目	監測地點	監測頻率
施工階段	地面水	水溫、pH、SS、COD、油脂、大腸桿菌群	沉砂池放流口	土建階段，1次/月
	地下水	水溫、pH、導電度、COD、油脂、氨氮、TOC、氟化物、Cu、氯鹽、硫酸鹽、磷酸鹽、硝酸鹽氮、亞硝酸鹽氮、異丙醇、丙酮	施工場址附近水井3口（T-2、T-4、T-8）	豐水期一次，枯水期一次，每年共2次
營運階段	地下水	水溫、pH、導電度、COD、油脂、氨氮、TOC、氟化物、Cu、氯鹽、硫酸鹽、磷酸鹽、硝酸鹽氮、亞硝酸鹽氮、異丙醇、丙酮。	廠區8口地下水監測井	1次/季，監測3年

備註：上述監測項目將由台積電公司持續執行，並定期提送監測報告至園區管理局納入環境監測季報中，提報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附錄一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
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
響說明書」環境保護對策

壹、施工階段

一、工地防災

- (一) 由施工人員組成臨時防災小組處理工地之突發事件。
- (二) 為地震、颱風、連續暴雨等搶救之需，工地隨時貯備防災應變器材，如砂包、木樁、繩索、塑膠布、鐵絲、砍刀、照明器、滅火器、對講機等，以供緊急救災使用。
- (三) 承包商須於工區設置臨時排水系統，於排水出口設置臨時沉砂池，並於土方臨時堆置區以合適之綠化工法覆蓋裸露面。
- (四) 承包商須隨時清除臨時排水路及區外匯流口段水路之淤塞；定期挖除沈砂池之積土，以保持有效之淤砂空間，並於颱風前後加強清維修工作。
- (五) 承包商須隨時注意氣象局有關颱風暴雨之發布預警，並提早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確保工地安全。
- (六) 颱風或暴雨來襲前，承包商須將所有機具、構造物等妥善固定，並備足照明設備及發電機。
- (七) 承包商須於施工現場附近樹立警告牌，防止閒雜人等進入作業區。

二、水污染防治

- (一) 承包商進行整地開挖前，須先設置臨時截流及排水系統，並與既有排水系統銜接。
- (二) 臨時排水系統與既有排水路銜接處，須設置臨時沉砂池或透水性擋土設施，以防土壤流失污染下游水體。
- (三) 承包商須定期檢查、清理臨時排水系統，以維持其暢通。
- (四) 承包商須於工區出口設置洗車台及沉砂池，將洗車廢水

處理至符合營造業放流水標準後再予放流。

三、空氣污染防治

- (一) 承包商進行級配料運輸時，須於搬運過程保持濕潤或以不透氣之防塵塑膠布或帆布覆蓋車體。
- (二) 除道路路基填築滾壓作業之灑水須依填方材料土壤試驗結果控制灑水量以達最佳含水量，並滾壓至符合所要求密度外；承包商須於工區出入口、骨材堆置面、傾卸作業區域及裸露地表，租用灑水車施行適度灑水，防止粉塵飛揚。
- (三) 承包商須於工區出口至洗車台間鋪設鋼板，以減少車體塵土之附著並增加揚塵抑制效果。
- (四) 承包商於鄰近聚落等敏感受體區域施工時，須設置與地面密合之圍籬。
- (五) 承包商須於工區出口附近至少設置一座可容納大型車輛之洗車台，車輛駛離工區前，先清洗車身及輪胎，避免將工區內之泥砂攜帶至區外。
- (六) 承包商須經常維修保養施工機具，使機具保持良好狀況，以降低廢氣之排放。
- (七) 承包商須每日進行基地聯外道路之清潔工作，並設置專職人員監督承包商執行路面清掃及交通管制工作。

四、噪音振動防制

- (一) 嚴格監督承包商依施工規範所規定須採行之噪音防治措施施工。
- (二) 於工區周界處進行噪音量測，如超出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將責成承包商更換或調整施工機具種類、數量或重新安排施工時程。

- (三) 督促承包商維持施工便道之平整，以減低車輛行駛路面跳動所產生之噪音振動。
- (四) 限制運輸卡車經過社區、學校時之行駛速度，並禁鳴喇叭。
- (五) 施工時間儘量配合居民之作息習慣，減輕干擾鄰近住宅區；非必要不在夜間施工。若須於夜間施工，承包商須事先與民眾溝通。

五、廢棄物處理

監督承包商於施工所設置有蓋式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並委託當地鄉公所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處理。

六、動植物生態維護

- (一) 採分區小面積施工，俾移棲能力較弱、行動遲緩及活動空間較狹小之兩棲類、爬蟲類及哺乳類動物有足夠時間移棲他處。
- (二) 施工期間加強工地管理，降低營建噪音干擾，並嚴格控制各項污染公害（水污染、空氣污染....）。
- (三) 階段施工完成後，儘速鋪面或植生綠化，以減少裸露面積及裸露時間。
- (四) 嚴格監督工地人員，避免有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行為發生；施工中若發現保育類野生動物進入施工範圍，將嚴格管制工地人員不得騷擾、虐待及獵捕。

七、景觀環境維護

- (一) 施工圍籬力求整齊美觀，承包商須定期清潔維護。
- (二) 承包商須將工區內之機具及材料置放整齊，並定期清運處理廢棄物。
- (三) 施工車輛駛離工地前需清洗，避免對附近造成污染。

- (四) 行道樹及公園、綠地、滯洪池之植栽美化工程儘量提前施作以改善工地景觀。

八、道路交通維持

- (一) 施工期間工區出入口，承包商須視需要派員指揮交通。
- (二) 嚴格禁止運輸車輛超載、超速等違規行為。

九、睦鄰措施

- (一) 成立園區網路信箱，接受民眾之詢問及陳情，並立即處理。
- (二) 舉辦社區說明會，主動與民眾溝通，以協助民眾瞭解二期基地施工特性及可能影響期間，取得其諒解與合作。
- (三) 嚴格控制工程進度，施工應儘量配合居民之作息習慣，避免造成其生活上之不便。
- (四) 承包商須於工區附近設置警示牌，以維居民安全。

十、文化資產維護

施工中如發現古物或文化遺址，立即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七、十八條或第三十二、三十三條規定，停工並報請主管機處理。

十一、營建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

現場將營建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進行簡易分類，分類後之土石方依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辦理。廢棄物則依廢棄物清理法清除處理或依「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進行再利用。

貳、營運階段

一、節約用水措施

- (一) 利用滯洪池蓄積之雨水，供園區主要綠帶澆灌及清洗使用。

- (二) 加強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利用於廠內部分處理流程，包括消防用水、反沖洗用水、清洗濾布及清理用水等。
- (三) 審慎審查廠商所提「用水計畫書」，輔導基地內公共建築及廠商採用省水設備(如小便器加裝電子感應器、使用省水型馬桶或水龍頭加裝曝氣器等)，大型建物之屋頂考慮設置雨水收集貯留設施，以回收供雜用水使用。
- (四) 製程用水超過 500CMD 之廠商持續追蹤考核其實際用水量，其餘廠商則採不定期追蹤。
- (五) 定期舉辦回收用水座談會，以提昇工廠回收技術及管理能力。

二、動植物生態維護

- (一) 二期基地“西北區”最接近一期基地生態保護區之南端坵塊，規劃為停車場、給水設施及環保設施用地，並於周界規劃隔離綠帶，以維護一期基地生態保護不受二期基地工廠及員工進駐之影響。
- (二) 二期基地“西北區”及“西南區”間緊鄰一期基地生態保護用地西側約 50 公頃特定區土地，已規劃為公園綠地，其中約 20 公頃土地考量併入一期基地之生態保護用地棲地管理計畫，在每年 3 月進行部分用地之犁地作業，以強化該生態用地之功能，創造彩鷓之繁殖棲地，而其鄰近之排水溝及濃田等濕地，可提供覓食區。根據國外文獻指出，最佳環頸雉棲地通常為灌叢、草地和提供食物之穀類作物鑲嵌體。因此，可將棲地內約 0.5 公頃之面積透過有機種植多種旱地穀物(如豆科、高粱)，摻雜初期演替之草叢地與部分樹林等棲地，提昇環頸雉之承載量。
- (三) 滯洪池堤岸規劃格框填客土或鋪設卵石，藉著生茂盛之

植被提供兩棲爬蟲類棲息之環境。

三、交通維持措施

- (一) 目標年之聯外與區內道路交通量雖均達“D”級以上服務水準，惟仍應健全大眾運輸系統以達降低私人運具使用量之目的，將爭取現有公車路線之服務範圍延伸至台南園區內、另闢新路線行駛園區內與往返鄰近鄉鎮，以巴士巡迴於園區內各主要道路，提供員及洽公民眾搭乘。
- (二) 鼓勵園區廠商聯合設置交通車服務系統，減少小客車及機車流量對聯外道路之交通干擾。

四、空氣污染防治

- (一) 園區內各工廠需依各行業之污染物排放特性，規劃設計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並確實執行操作。所排放空氣污染物濃度需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或各行業之排放標準。
- (二) 園區內各工廠需依「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等相關規定設置煙道監測系統，以掌握及進一步改善污染排放情況。
- (三) 鼓勵園區廠商採目前可行之最佳控制技術進行污染防治，未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各行業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後，園區廠商須配合進行控制技術之改善。
- (四) 園區廠商須加強對污染防治設備操作人員之訓練，使其熟悉各種操作程序；加強生產操作程序控制，減少設備異常或污染防治設備故障而排放大量污染之機會。
- (五) 鼓勵園區員工搭乘交通車，以減少聯外道路車輛排放廢氣。
- (六) 配合環保單位定期辦理稽查工作，以使污染防治設備得

以確保其功能。

- (七) 於園區內適當地點進行空氣品質檢測，若發現偵測值超過空氣品質標準限值，則追究其污染源之出處，並要求排放此類污染量之工廠採取減量措施，降低其排放量避免使空氣品質惡化。
- (八) 園區廠商進駐 80%後二年內，進行有機酸及二次衍生粒狀污染物總量之評估檢討。

五、水污染防治

- (一) 依「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對廠商及污水廠嚴加規範。
- (二) 進行廠商建照申請時污染防治措施之審查、開工檢查、使用執照請領時之檢查、投資完成檢查等，同時設立環保專線及加強稽查，以確保污水排放水質。
- (三) 於園區污水收集及放流管線均不定期派員檢測，並規定製程產業須於其廠內設置緊急貯留槽，監測異常時先行貯留。污水處理廠亦設置緊急貯留槽，於進廠水質發生異常時，由緊急排放管線排放至貯留槽先行貯留。發生異常之工廠由園區管理局監督限時完成處理措施，並依「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園區污水處理系統設置足夠容量之放流監視槽，不定期派員檢測水質。

六、廢棄物管理

- (一) 各工廠須設置儲存區供一般廢棄物、化學溶劑及感染性廢棄物分類儲存之用。
- (二) 配合環保署之工廠廢棄物申請系統網路資訊，監督各工

廠委託或自行處理之廢棄物種類、數量及處理方式。

- (三) 鼓勵區內廠商與水泥廠聯合提出氟化鈣再利用之合作申請，以有效解決氟化鈣處置問題。

七、總量管制措施

(一) 空氣污染排放量

- 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辦法」，輔導應申請許可之廠家提出申請，並確實執行許可之內容(包括操作方法及設備維護等)。
- 由園區管理中心登錄各廠家申請並經環保主管機關許可之污染物排放量，以建立排放清單，並藉以要求各廠家控制其排放上限。
- 邀請環保主管機關，輔導廠商進行廠內之排放總量管理。
- 主動提供各廠家最新控制技術訊息，並邀請專家進行輔導。配合環署輔導改善計畫，爭取接受輔導機會。
- 未來主管機關若有制定總量管制計畫，本園區將配合進行排放量上限及管制措施之檢討改進，倘經主管機關認定需減量(包含 VOC 減量/NOx 減量需求)時，園區事業單位應配合減量。
- 各工廠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包含揮發性有機污染物、重金屬、酸鹼氣等)需向環保機關申請許可，園區管理中心將要求廠商將相關申請文件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毒性化學物質運送防災基本資料表」、「毒性化學物質基本資料申報表」、「污染防治設備說明書」、「貯存設備說明書」等，副知園區管理中心登錄，以建立園區毒性化學物質使用資料庫。

（二）放流水污染排放量

- 依前述「水污染防治」措施，嚴密監控放流水量及放流水質，以控制承受水體污染負荷增量。

（三）用水量

- 由園區管理中心要求廠商製程用水需依水資局核定之「用水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定期舉辦回收用水及製程減廢座談會，以期提昇工廠回收、減廢技術及管理能力。
- 利用單位產品用水量及單位面積用水量等標準，評估各工廠之用水效率，並持續追蹤考核執行成效。

八、景觀維護

- （一）監督各工廠不得恣意增建或改建廠房，俾免破壞園區整體景觀。
- （二）區內之植栽定期維護、修整，若有傷害則施以必要之防治或補植措施，以維護景觀品質。

九、睦鄰措施

- （一）訂定園區公共設施管理規則，並將部分設施開放當地居使用，以消弭園區與地方社區之區隔問題，雙方建立一和諧往來之關係。
- （二）主動參與地方社區活動，並考量建置「社區生活網站」，提供社區居民、園區廠商有關求才情報及員工生活資訊，促進園區與周邊社區之緊密結合與文化交流。
- （三）定期公告園區環境品質監測結果，加強民眾對園區污染防治之信心。

附錄二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境保護對策

空氣品質

一、施工階段

施工期間將執行下列減輕措施，並將其明訂於承包商合約中，經常派員至現場檢視。

- (一) 工地內設置洗車設備，將出入工地之車輛及活動式機具所附著之泥土、污物沖洗清潔後始予駛離。
- (二) 雨天或工地泥濘時，於車行路面鋪設鋼板，以防夾帶土石至工區外。
- (三) 工地範圍內泥土裸露部分經常灑水保持濕度並設置適當圍籬及防塵網，以減少塵土飛揚。
- (四) 嚴格禁止於工地內燃燒廢棄物或融化瀝青膠泥及堆置產生惡臭或有毒氣體之物質。
- (五) 砂土運輸車以帆布覆蓋車體，以減少運送過程砂土逸散。
- (六) 土方及骨材堆積面經常灑水或加以覆蓋，抑制塵土飛揚。
- (七) 工地四周植草，作為防塵覆被。
- (八) 每日清掃工區及聯外之道路。

2. 營運階段

- (一) 各排放源均設有防制設備，運轉期間將加強防制設備之操作維護，使其在最佳效率操作。
- (二) 對於各排放口，VOC 採自動連續監測，其餘項目每年進行一次煙道檢測，以瞭解污染排放情形，並做為維修改善之依據。
- (三) 為減低溫室效應氣體排放對氣候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已於 1999 年成立全氟化物減量工作小組，致力於推動全氟化物(PFCs)之排放減量，結合各廠區之製程、設備以

及研發單位共同推動 PFC 排放減量措施；在逐年減量的作法上係由製程最佳化、化學品替代、排放削減及回收再利用之技術中尋求最佳可行之技術加以運用。有關全氟化物之減量目標係以 2010 年為目標年，減少至基準年之排放量再減百分之十，其中基準年之認定係遵照台灣半導體協會之公布為主。

(四) 執行工業減廢，減少製程中光阻液之使用，減少 VOC 之排放。

(五) 配合遵守園區有關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之規定。

噪音與振動

一、施工階段

施工期間將執行下列減輕之措施，並將其明訂於承包商合約中，經常派員至現場檢視。

整地及開挖工程

- (一) 開挖時儘可能避免施工機具與地面之強烈撞擊，並儘量減少不必要之高速運轉及空轉。
- (二) 從挖土機直接積載土石至卡車時，將使卡車停放位置儘量靠近挖土機，以避免高噪音之挖土機來回移動，增加不必要的噪音。
- (三) 使用堆土機進行掘削堆土時，不可超過負荷量；後退行駛避免高速運行。
- (四) 施工車輛定期保養、潤滑及正確操作，減低車速以降低音量。
- (五) 使用維修保養良好之鑽掘機進行基樁工程。

廠房建造工程

- (一) 各項預製場設置於遠離敏感點之地方，若無法避免則將設置暫時性防音牆。

其他施工期間之保護對策

- (一) 儘量選擇低噪音、低振動之施工工法及施工機械，且避免於夜間施工。
- (二) 於施工期間設立臨時監測站，監督施工所造成之噪音及振動，以作為改善施工工法、運輸路線及施工時間之參考。
- (三) 施工車輛經過住宅等敏感點時減速慢行。
- (四) 使用襯材緩和振動噪音。
- (五) 避免使用戶外擴音設施。

二、營運階段

- (一) 空氣壓縮機或真空泵等高噪音設備加裝消音器。
- (二) 轉動設備儘可能以防音罩圍封。
- (三) 各項新購設備規格要求距離設備 1 公尺處的噪音量應在 85dB(A) 以下；若設備本身無法達到要求，則供應廠商必須附加噪音防制設備，使噪音量降至 85dB(A) 以下。

地面水

一、施工階段

- (一) 設置合併式淨化槽收集處理施工期間施工人員所產生之生活污水，再排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 (二) 施工機具、車輛維修保養所棄置或洩漏之廢機油、潤滑油、柴油等將分別妥善集中收集後委由合格之代清除業者處理。
- (三) 工區四周設置截水溝，排除降雨時區外之地表逕流流入

工區。

- (四) 裸露地表適時予以覆蓋避免暴雨逕流沖刷裸露土壤，以降低土壤沖蝕量。
- (五) 於工地出入口附近設置洗車台及沉砂池，並於工區內適當地點設置截、排水收集系統與之聯接，以收集洗車廢水、廢泥水及平日或暴雨初期之地表逕流水去除懸浮固體物（SS），處理後的水將儘量回收使用，餘水才予以排放至園區雨水下水道系統。
- (六) 定期清理沉砂池及截、排水溝。

二、營運階段

- (一) 持續推動製程用水減量與製程排放水回收再利用之研究改善工作，以減少廢水排放量。
- (二) 持續進行提昇製程技術研究改善工作，減少製造程序以減少廢水排放量。
- (三) 持續進行廢水處理廠操作程序及設備之研究改善工作，以提高處理效果。
- (四) 設置備用發電機組，以備停電時能供應電力，維持廢水處理廠之正常運作。
- (五) 建立完善之操作管理程序，並定期對操作人員施以緊急應變之訓練。
- (六) 定期對廢水處理廠進行保養和維修，以維持良好之操作功能。
- (七) 監測放流水水質，當其不符合園區納管標準時，則將其迴流至處理系統再處理，並排除異常原因。
- (八) 為因應可能之乾旱缺水情形設置有緊急應變小組，並規劃有：接獲乾旱缺水及預告停水訊息之執行程序及乾旱

缺水或停水實施時之各階段執行程序。

地下水

一、施工階段

- (一) 施工機具、車輛維修、保養所棄置或溢洩之廢機油、潤滑油、柴油等將妥善集中收集後委由合格之代清除業者處理。
- (二) 於工區內適當地點設置截、排水收集系統收集洗車廢水、廢泥水及平日或暴雨初期之地表逕流水排入沉砂池處理。
- (三) 加強施工管理縮短抽排水工程時間。

二、營運階段

- (一) 日常檢查貯槽及管線外部狀況，一有腐蝕或滲漏即刻予以維修或更換。
- (二) 定期檢查貯槽內部狀況並適時予以維修保養，以避免發生滲漏。
- (三) 廢水排放系統採雙套管設計，並裝設滲漏監測管。
- (四) 所有貯槽設置防溢堤及洩漏偵測器，並經防蝕塗覆處理；地表經抗酸鹼塗覆處理。
- (五) 定期進行地下水質監測。

土壤

一、施工期間

- (一) 妥善研擬施工計畫，規範承包商依規定進行整地工程及基礎工程，不隨意堆置廢棄土及傾倒施工廢液。
- (二) 依分期分區施工方式進行表土清除與整地，避免大面積

長期裸露造成土壤流失。

- (三) 於開挖回填時作好水土保持工作，如遇雨季期間，以適當材料覆蓋裸露坡面，避免暴雨直接沖刷造成表土流失，以避免及減輕施工行為造成土壤流失之影響。

二、營運期間

- (一) 廢棄物貯存倉庫及廠區地表施以混凝土鋪面，並施以抗酸鹼塗覆，以防止洩漏物污染土壤。
- (二) 廢棄物依其性質及處理方式分類收集貯存，並專人定期巡視，以避免有外洩情形的發生。
- (三) 定期對各類溶劑及廢溶劑之槽體及管線進行維修與保養工作，並定期檢視以減少洩漏的機率。

廢棄物

一、施工階段

- (一) 加強工地周圍清掃工作，並將施工人員生活廢棄物以有蓋容器分類妥收集後，委外定時清運處理。
- (二) 加強施工管理，維持工地內整潔，事先做好場地規劃，將可回收之鋼料建材等與一般廢棄物分類、分區貯存，並設置廢料棄置區處及廢土堆置區處，定期或於堆滿時清運。
- (三) 審慎查核廢建材等之棄置計畫，並於施工期間隨時監督承包商是否依法令規定辦理。
- (四) 車輛裝載工程材料或廢棄物運出工地時，加裝帆布遮蓋或其他防止散落污染空氣或地面之設備。
- (五) 土方處理將依「台南科學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之承諾，及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之規定，以園

區內土方平衡為原則，向園區管理局報備核可後，提供園區內其他廠商或低窪地做為填方使用，不運出園區外處理。

- (六) 土方運置園區核可之區內土方堆置場時將執行下列保護措施：
- (七) 運土之傾卸車出工區前須經洗車台清洗後方可出工區。
- (八) 工區出口及土方堆置廠入口均設專人維持交通與清掃路面。
- (九) 土方傾卸車運輸途中均依園區道路速限行駛。
- (十) 為避免載運途中塵土飛揚，土方傾卸車將加裝帆布遮蓋或其他防止散落污染空氣或地面之設備，且配合水車一台沿運輸動線灑水清洗。

二、營運階段

- (一) 廢棄物之處理方式將依照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之規定，依主管機關審核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核定內容逕為調整
- (二) 依據 ISO14001 之運作，將供應商及承包商之運送、處置等環保安全衛生事項皆納入稽核重點，不定時查核受委託之廢棄物代清除及代處理機構是否依約清理委託處理之廢棄物。
- (三) 推動並徹底執行廢棄物分類及管理工作，以達到減廢之目的。
- (四) 積極與研發機構合作，針對廢異丙醇等廢溶劑回收再利用尋求更具經濟價值之方式，以徹底解決廢溶劑問題。
- (五) 設定週期性之減廢總目標，並逐年完成工業減廢之各項目標。

綠建築與節資節能

- (一) 於擴廠之規劃設計將儘量符合綠建築原則。致力成為綠色企業，創造永續發展的環境。
- (二) 自建廠階段即進行各系統的節能設計，並於生產階段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改善措施。
- (三) 持續推動資源回收與廢棄物減量；積極運用清潔生產技術，以製程最佳化及化學品代替之方式配合著環境管理系統的推動，減少廢氣及廢酸之產生，達到污染預防的精神；並提升廢水回收率、節約原水之使用。

生態環境

- (一) 加強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之操作維護，使其維持最佳之處理效率。
- (二) 廠區周邊綠化植栽除遵循園區相關規定外，將考量抗酸、氟等抗性種植物，如耐酸之梧桐、女貞、刺槐等；耐氟化物之梧桐、泡桐、大葉黃楊、女貞、觀音竹、長枝竹、朱槿、黃槿等。

交通運輸

一、施工階段

- (一) 廠區內施工車輛之通行將儘可能與一般交通行駛車輛分離。
- (二) 施工單位於接近市區或交通頻繁路段，將儘量避開尖峰時段運送建材。
- (三) 嚴格督導各運送卡車之超載情形，以降低其對路面的破壞，及對車流之干擾。
- (四) 嚴格管制建材卡車運送行駛路線，並避免於非施工基地內之停駐，而影響車流之順暢。

(五) 施工期間所需之勞工儘可能雇用當地的人力資源，對外來之勞工生活應儘可能事先予以安排。

(六) 將提供宿舍供台積電建廠員工使用，以減少私人運具對周遭交通造成衝擊。

二、營運階段

(一) 將配合設廠進度提供宿舍供員工使用。

(二) 將配合建廠進度及預估人力成長數目規劃提供交通車供員工搭乘，以減少私人運具之使用。

(三) 鼓勵員工共乘以降低運輸需求。

文化史蹟

(一) 施工期間將委請考古專家進行監看，開挖地表時若發現疑似考古遺物，將立即停止施工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三

基地鄰近水域之水質監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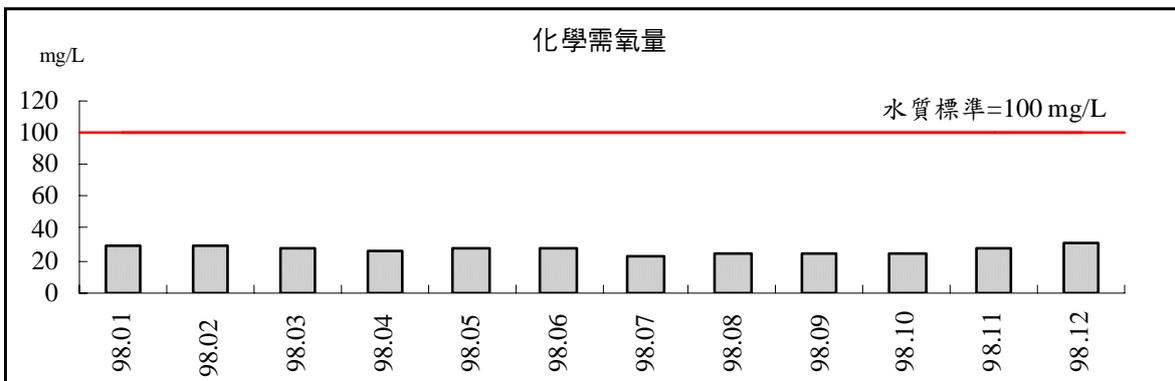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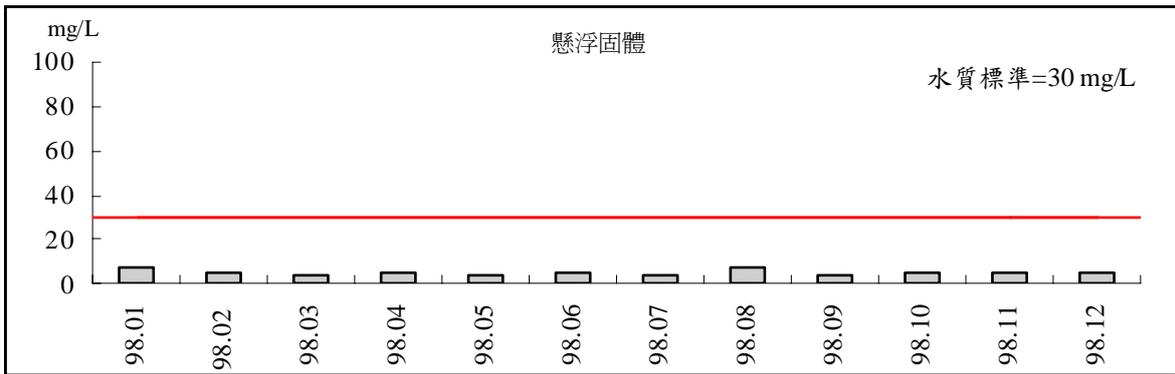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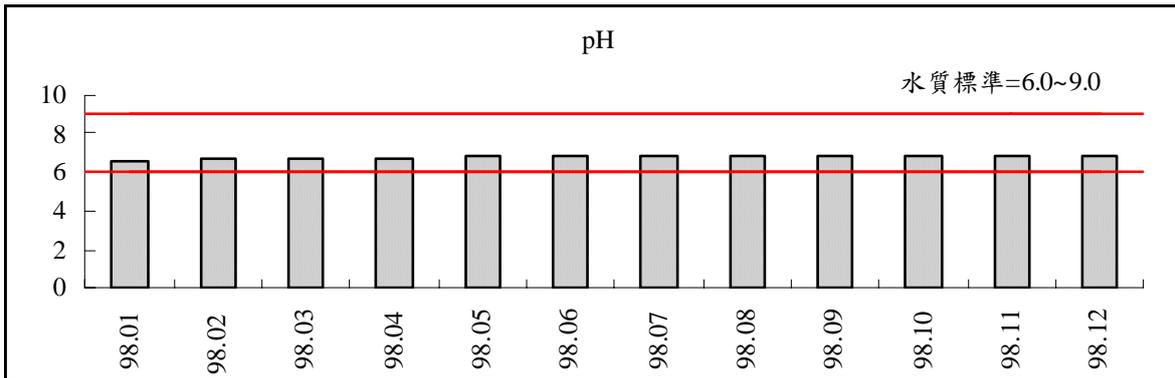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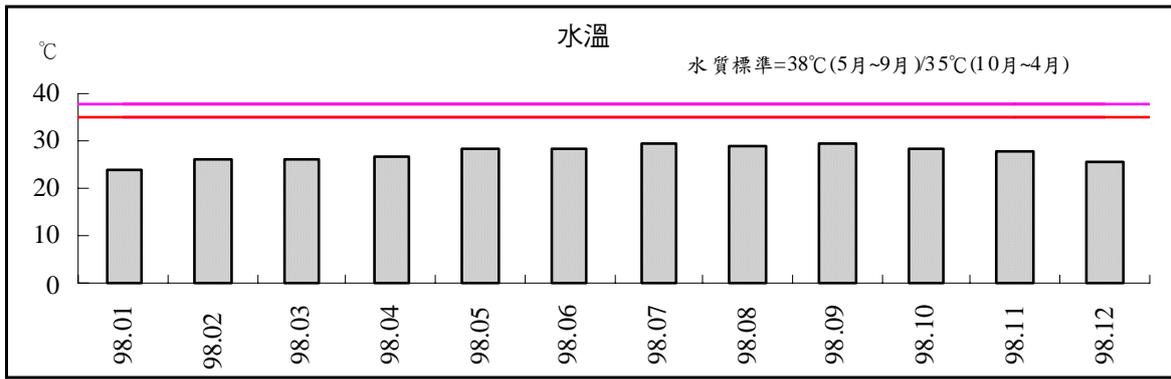


圖 1 污水廠放流水質歷次各測項平均值變化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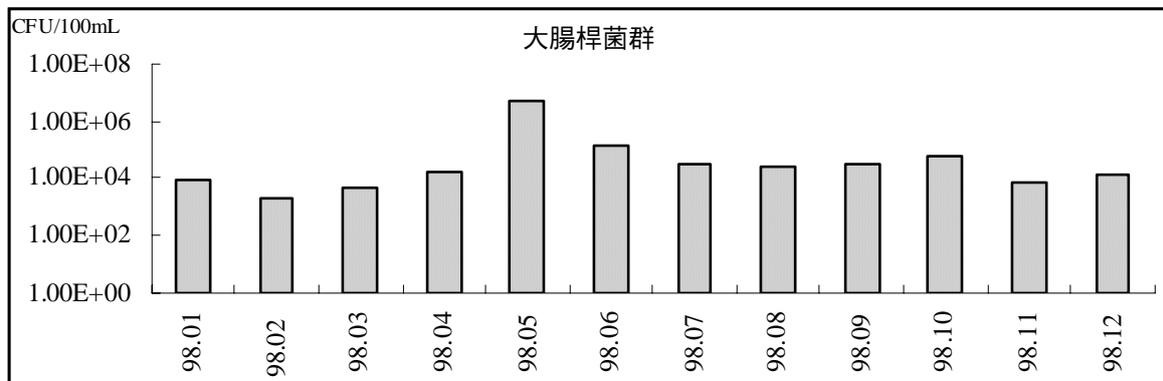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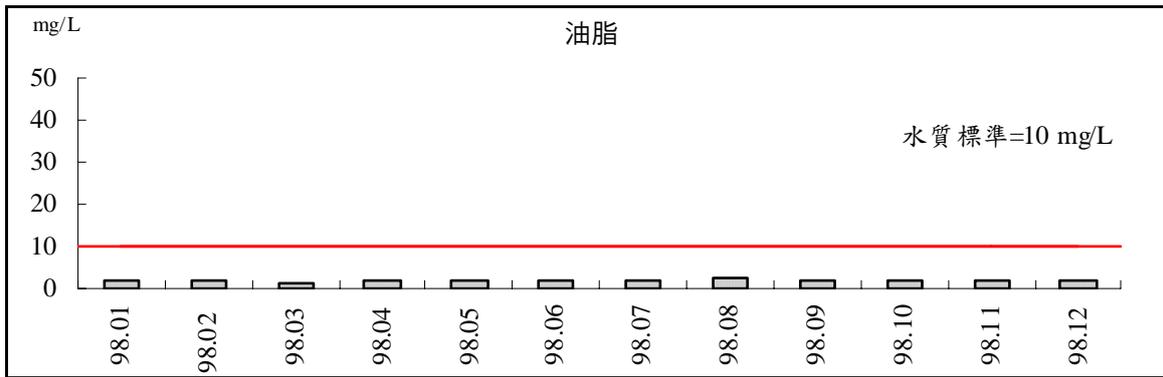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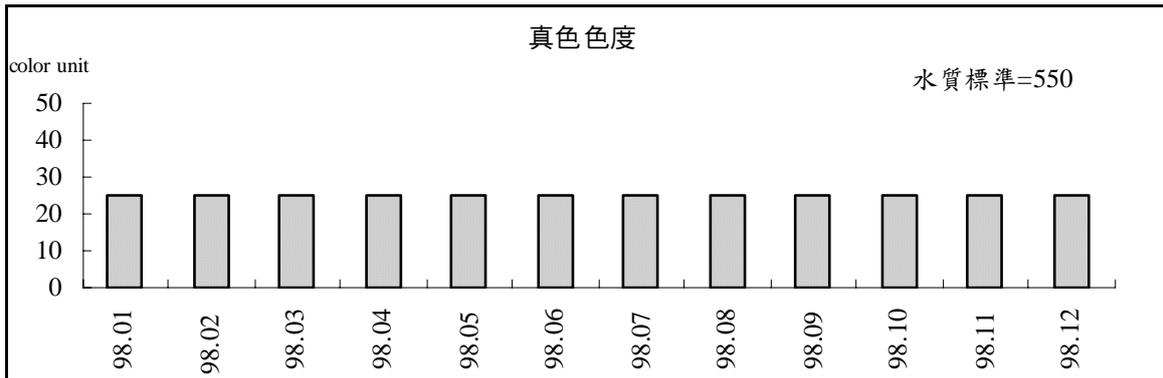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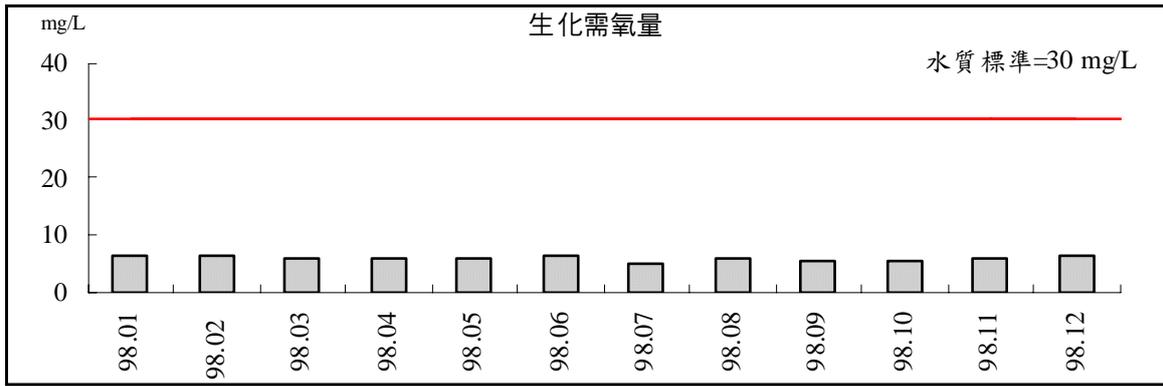


圖 1 污水廠放流水質歷次各測項平均值變化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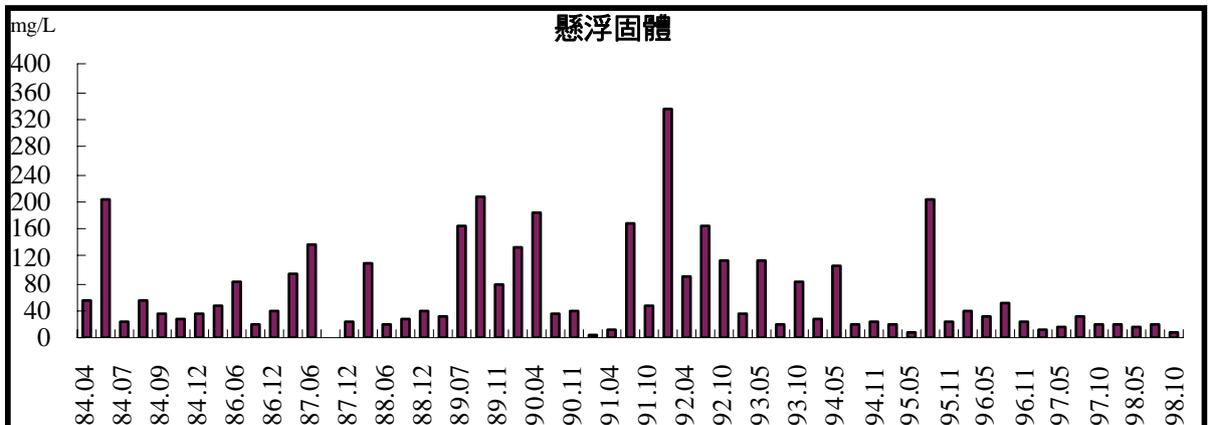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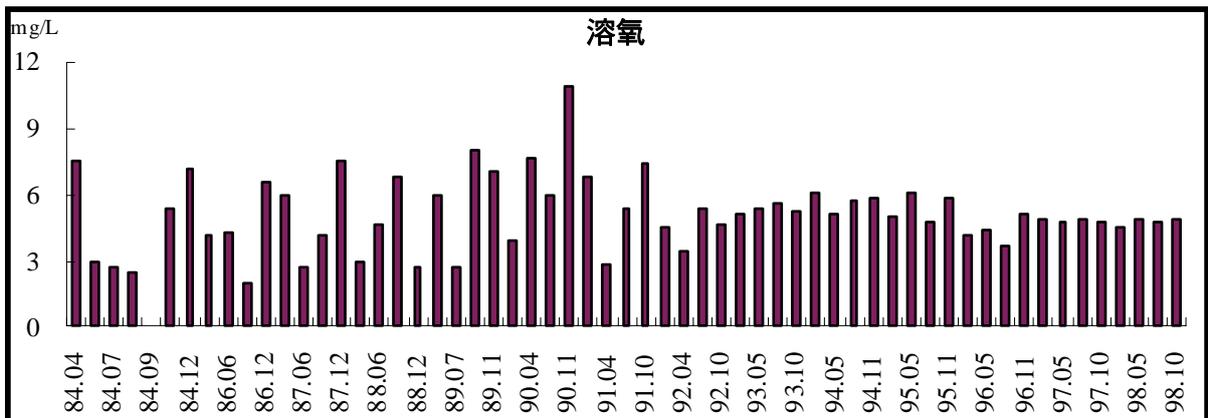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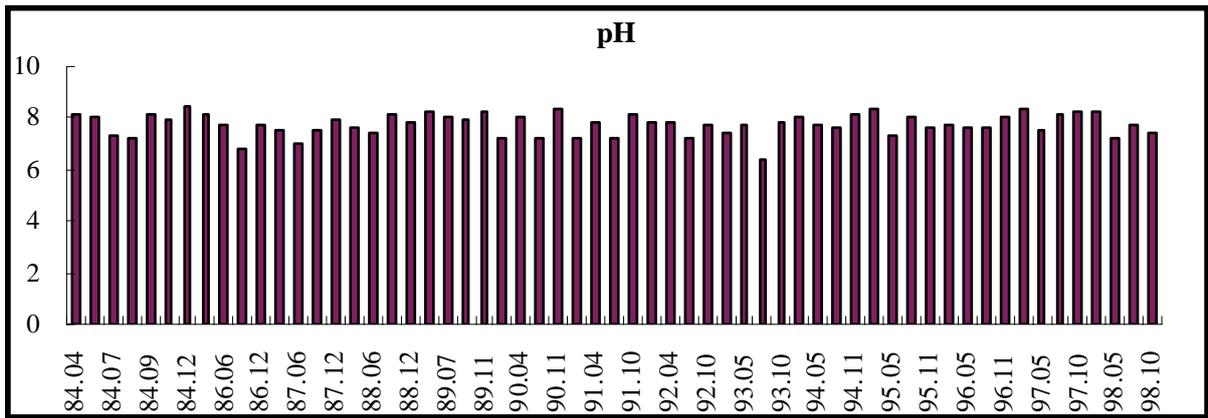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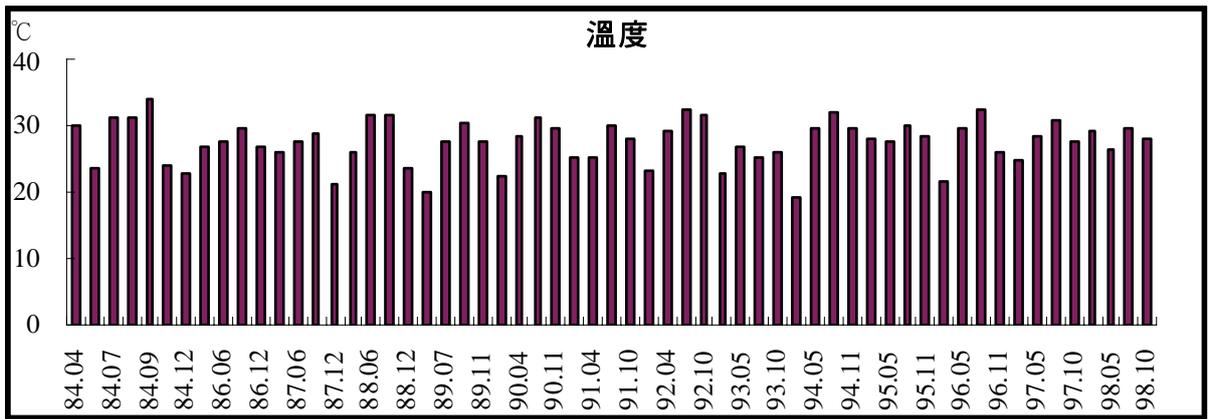


圖 2 堤塘港橋地面水質歷次監測結果變化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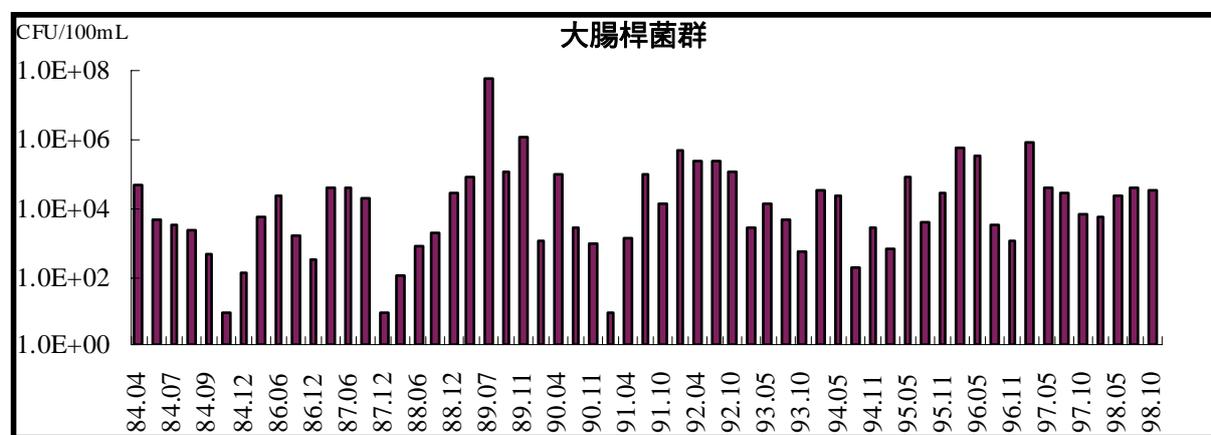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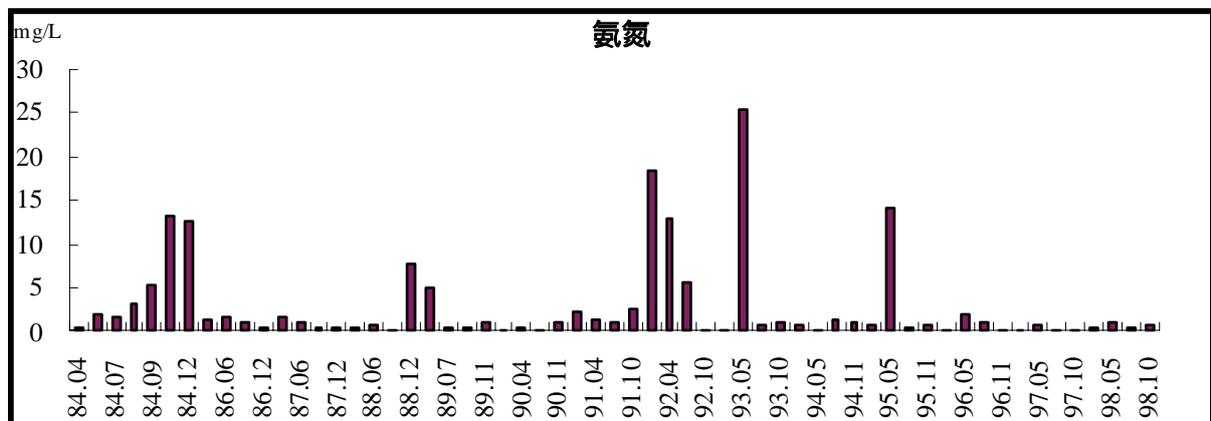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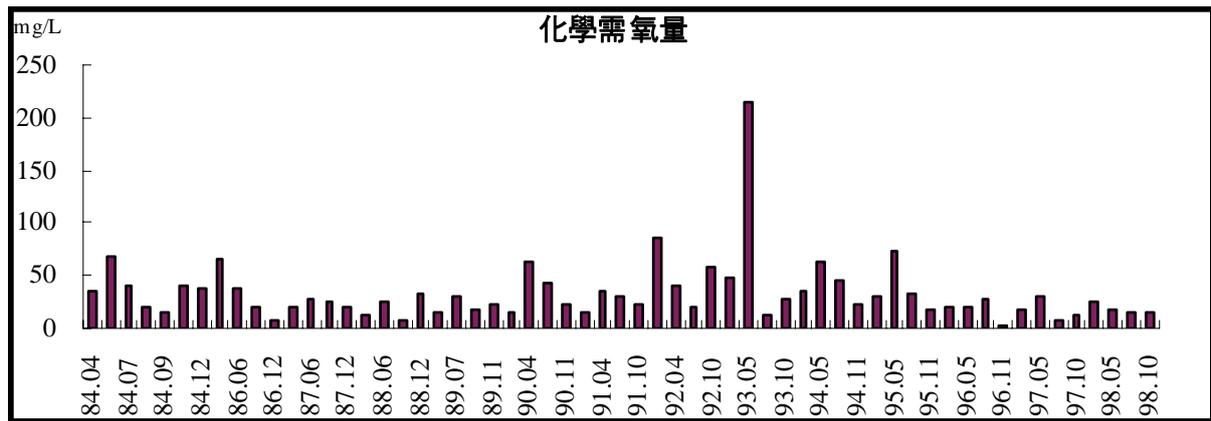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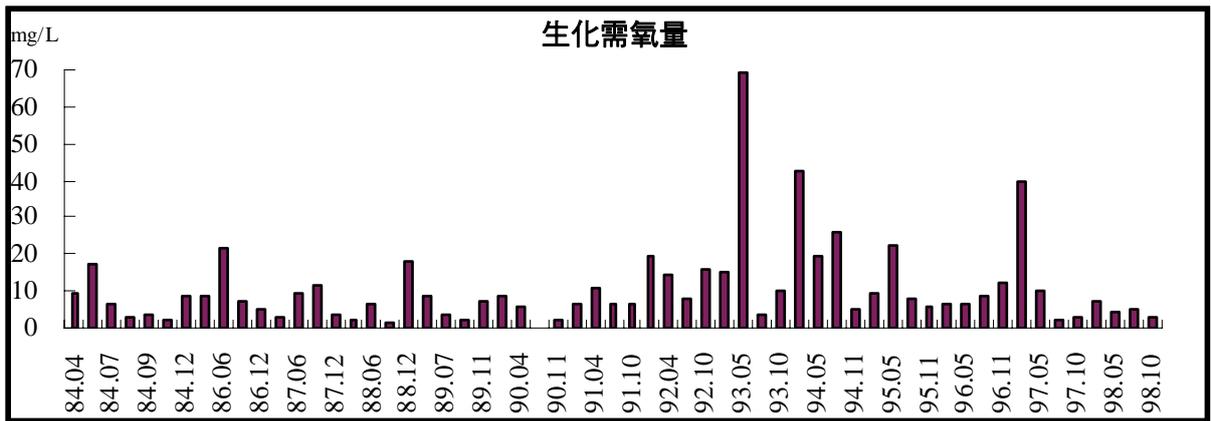


圖 2 堤塘港橋地面水質歷次監測結果變化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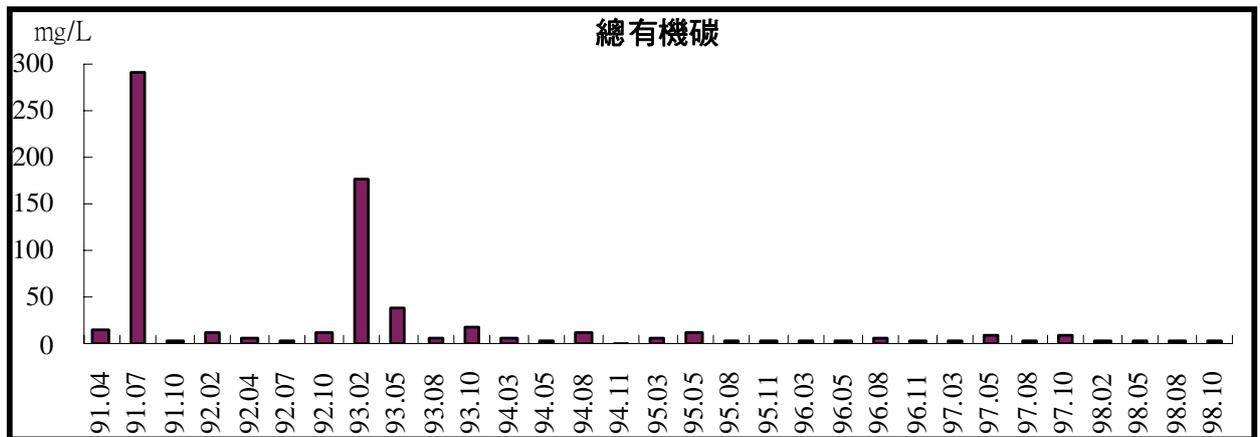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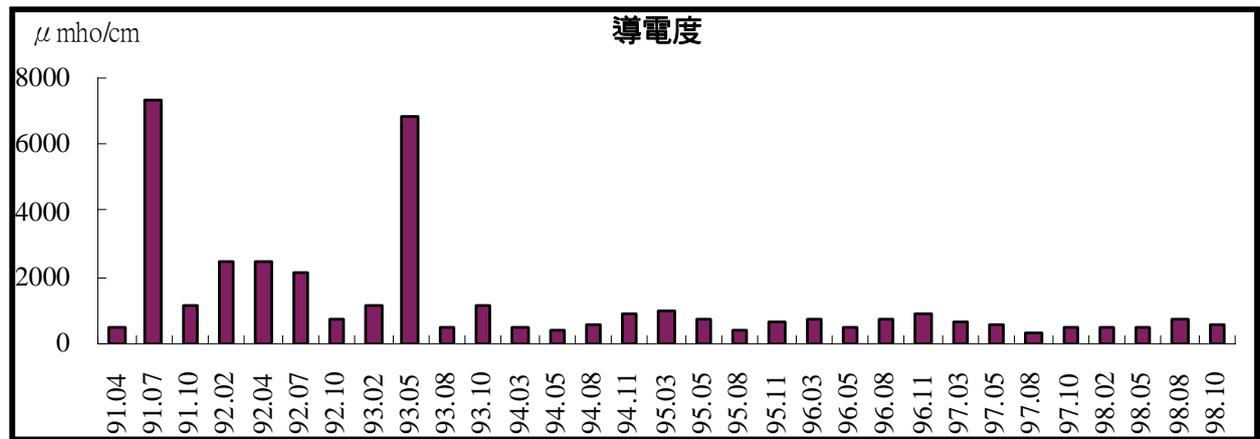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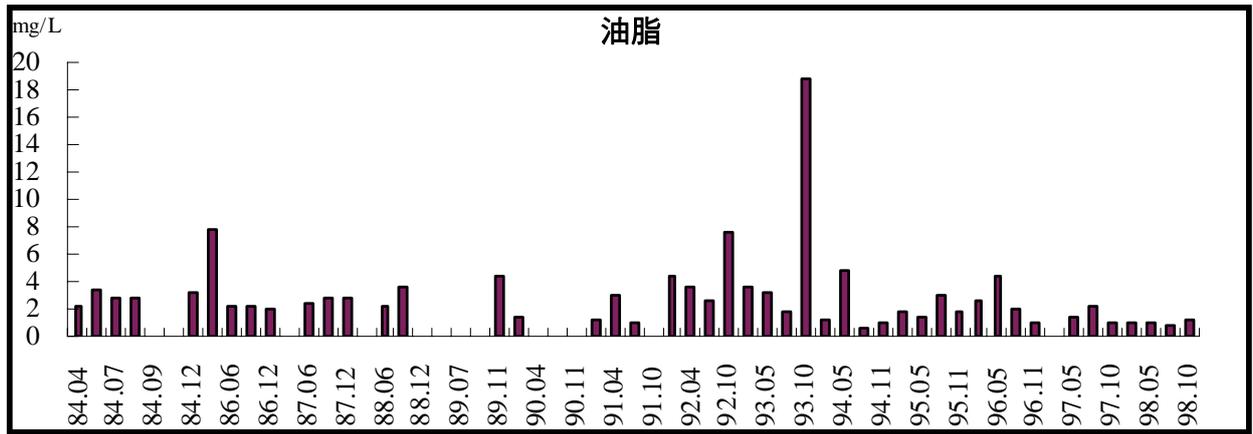


圖 2 堤塘港橋地面水質歷次監測結果變化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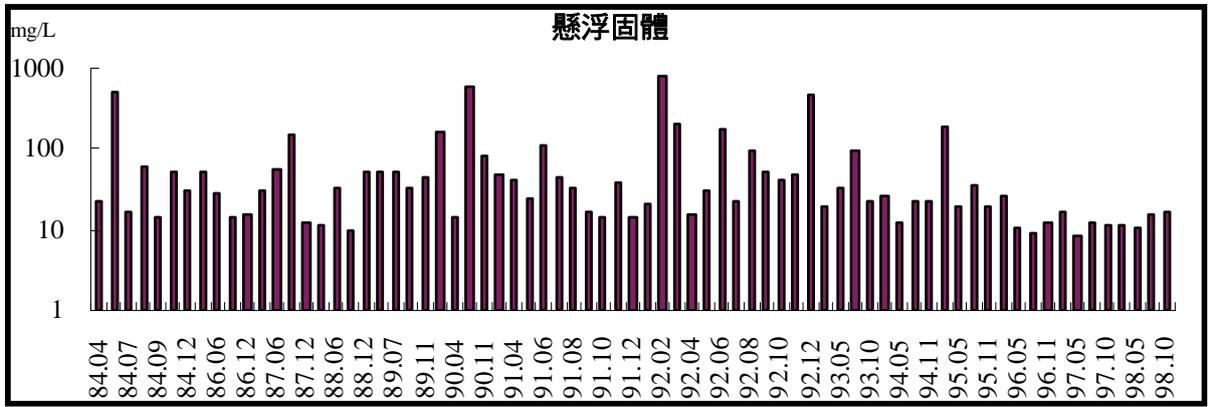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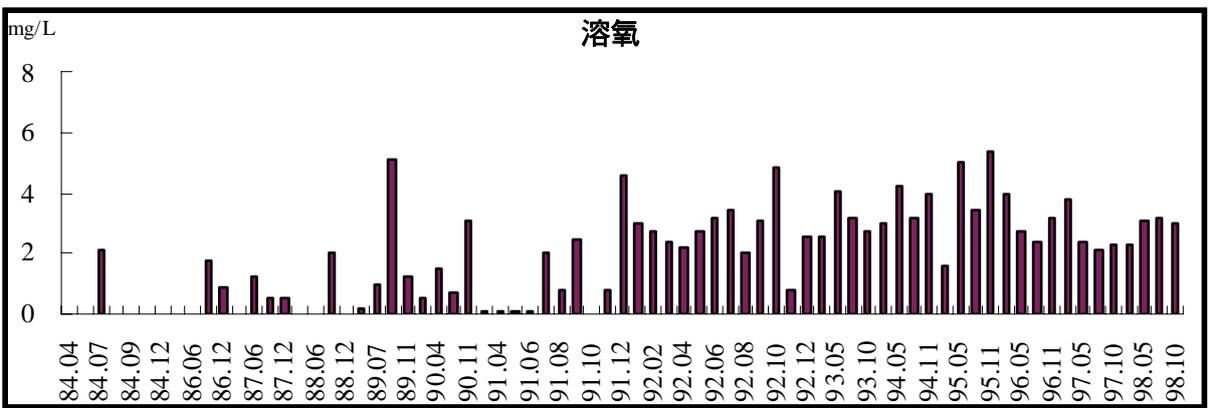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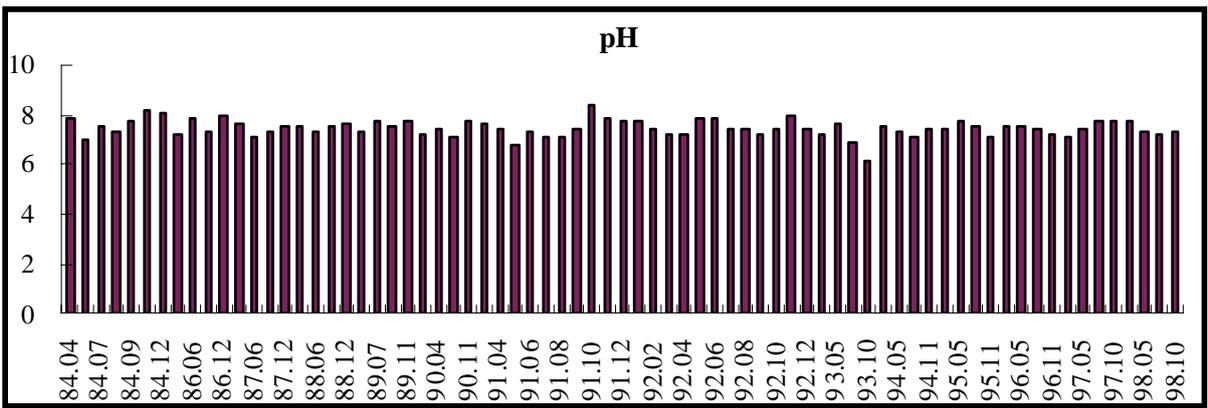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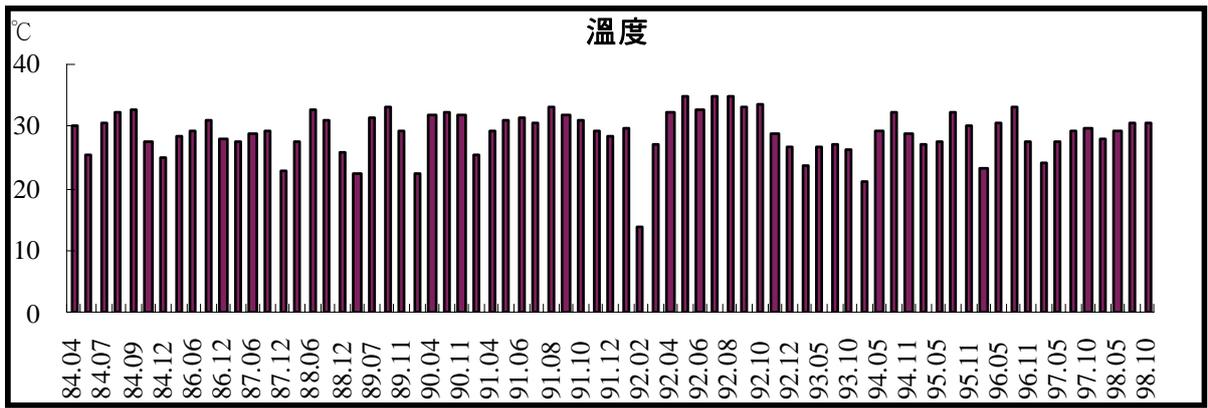


圖 3 大洲排水路新港橋地面水質歷次監測結果變化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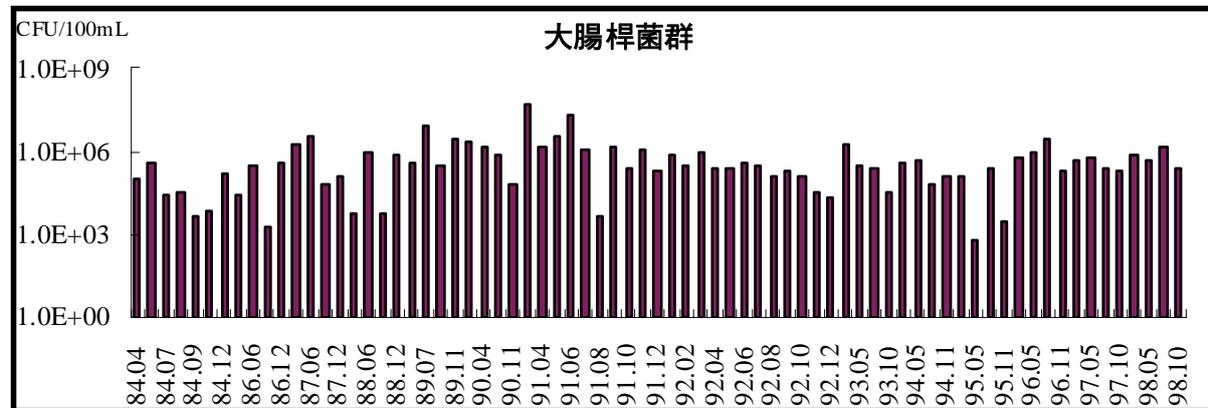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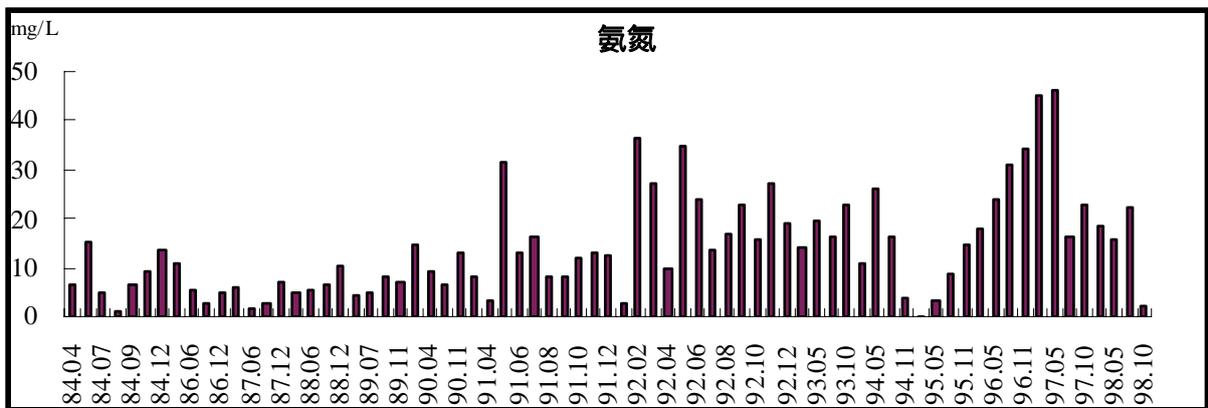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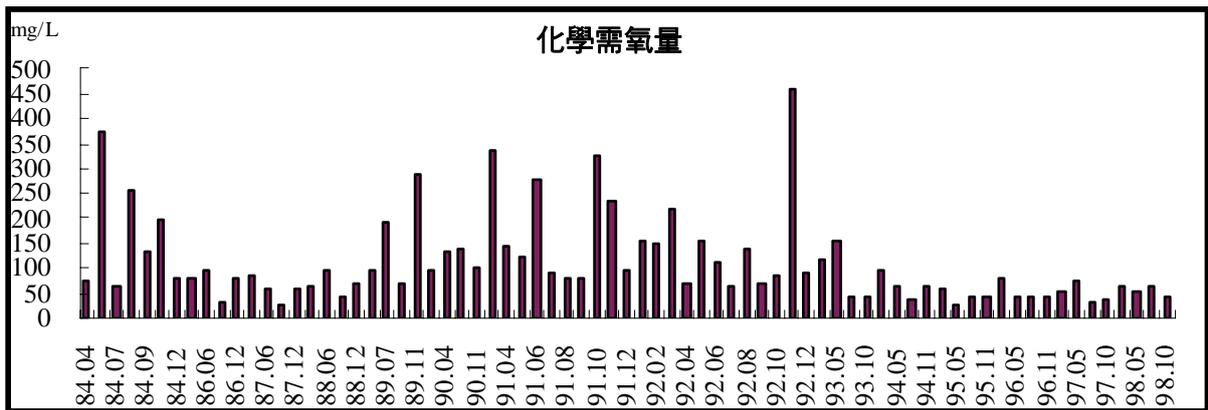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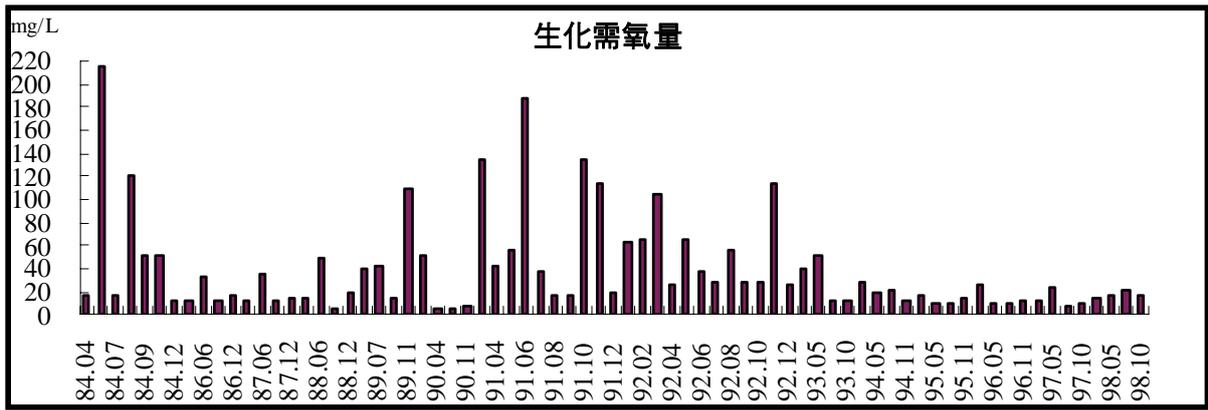


圖 3 大洲排水路新港橋地面水質歷次監測結果變化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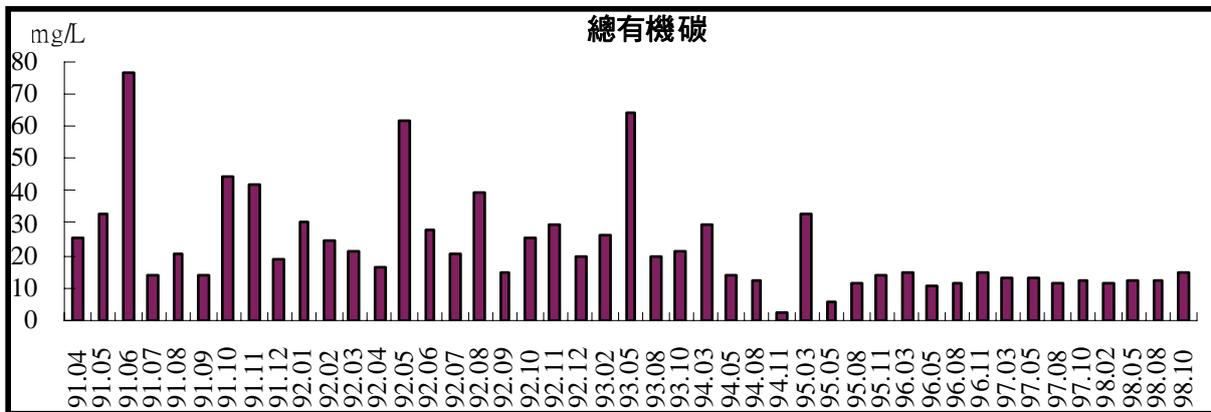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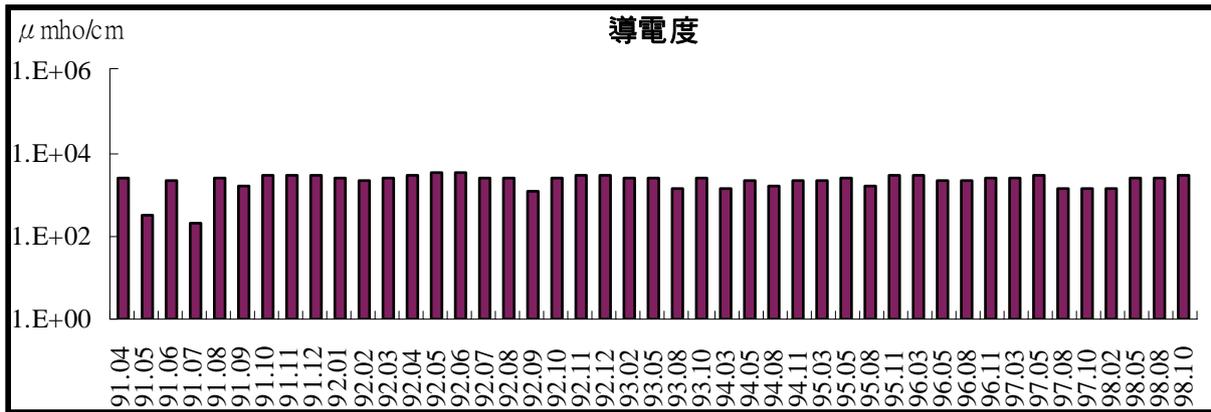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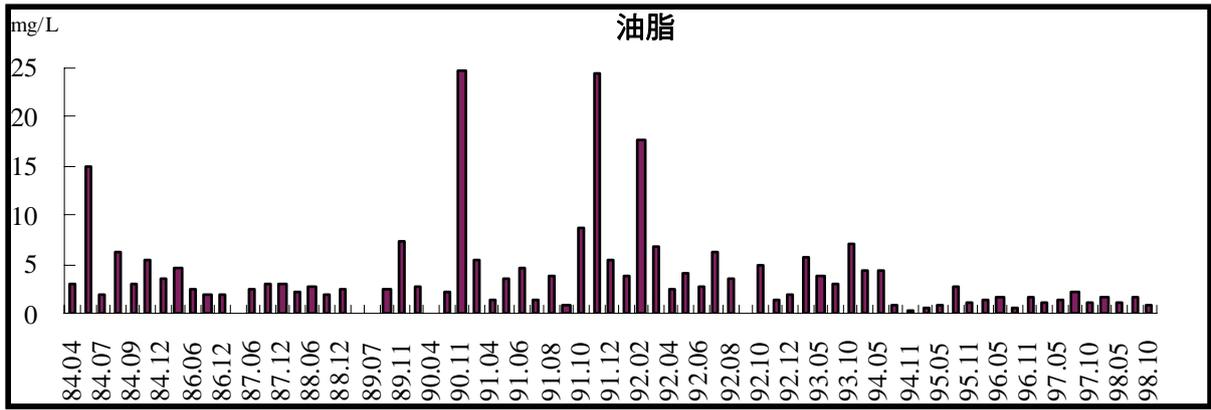


圖 3 大洲排水路新港橋地面水質歷次監測結果變化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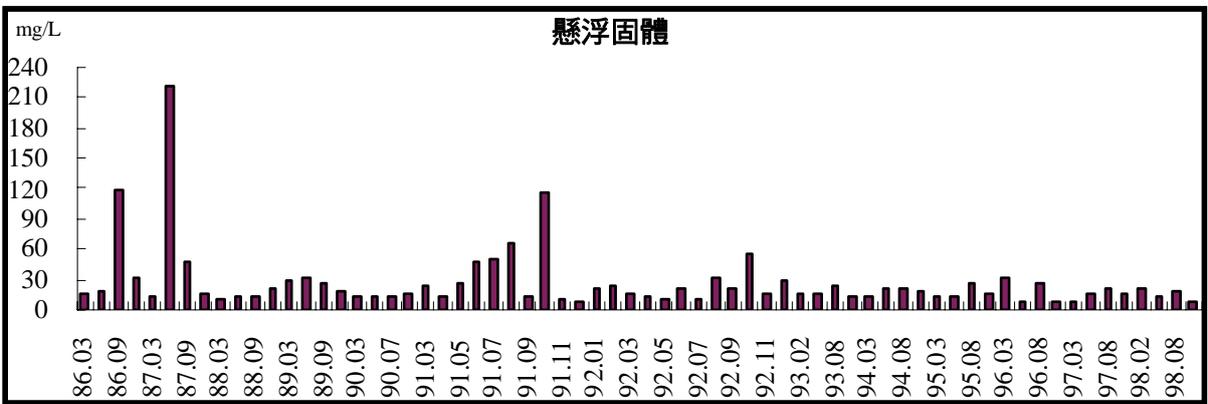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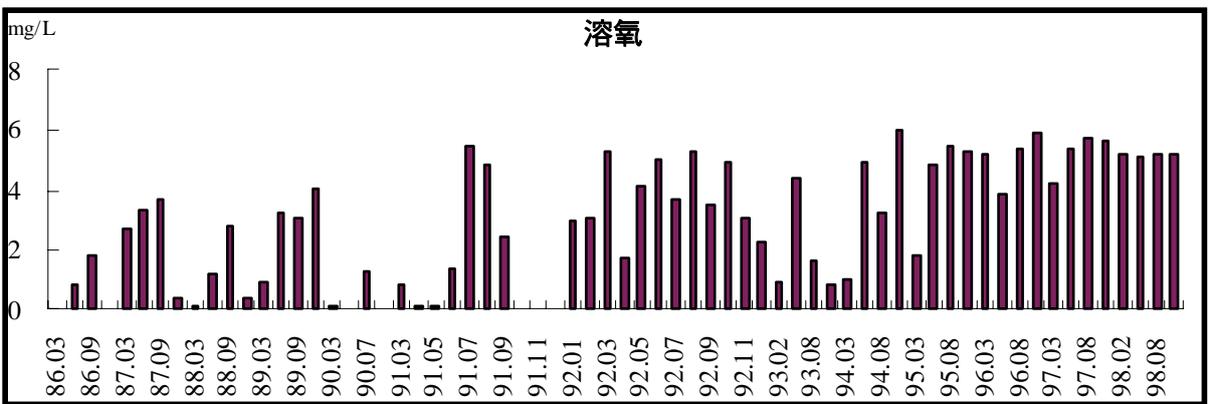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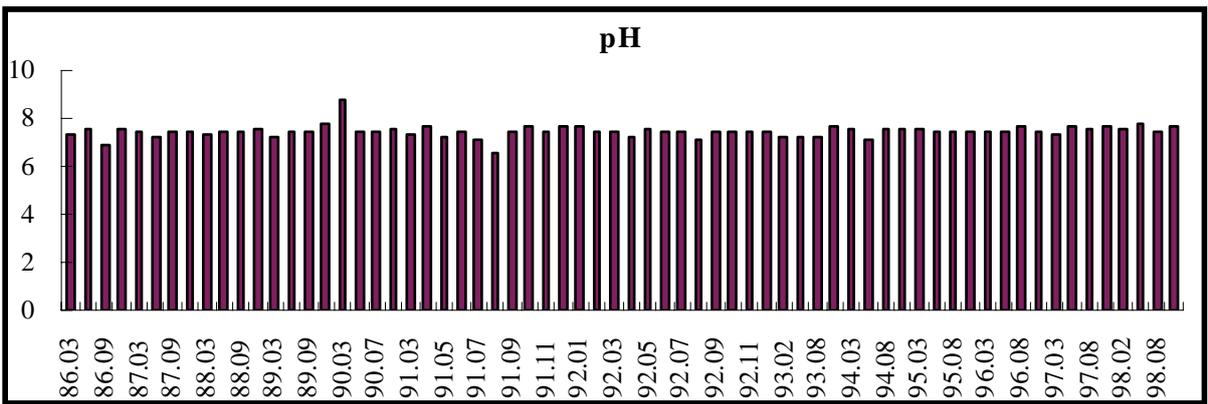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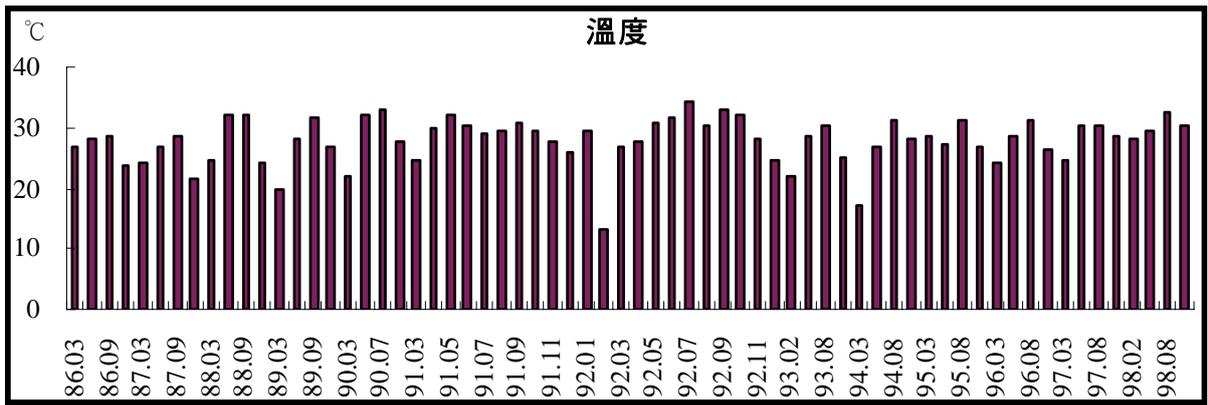


圖 4 鹽水溪永安橋地面水質歷次監測結果變化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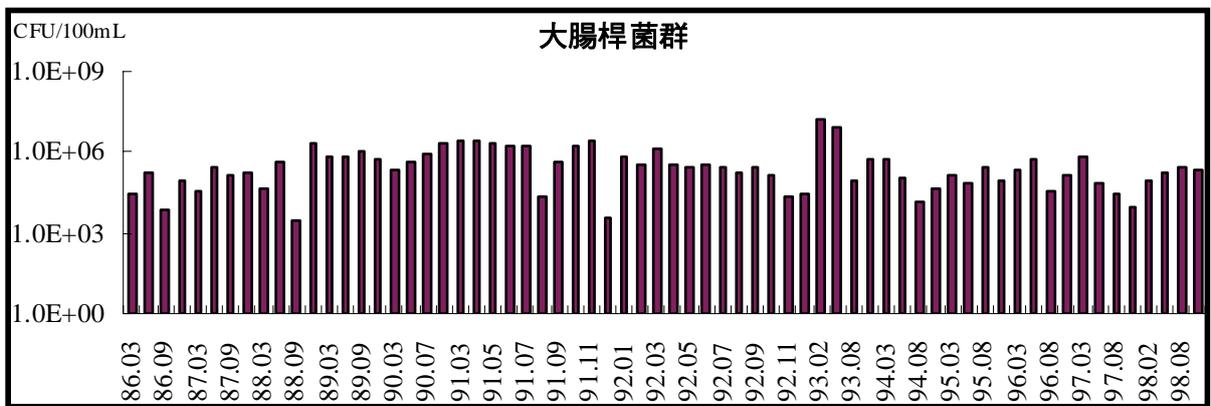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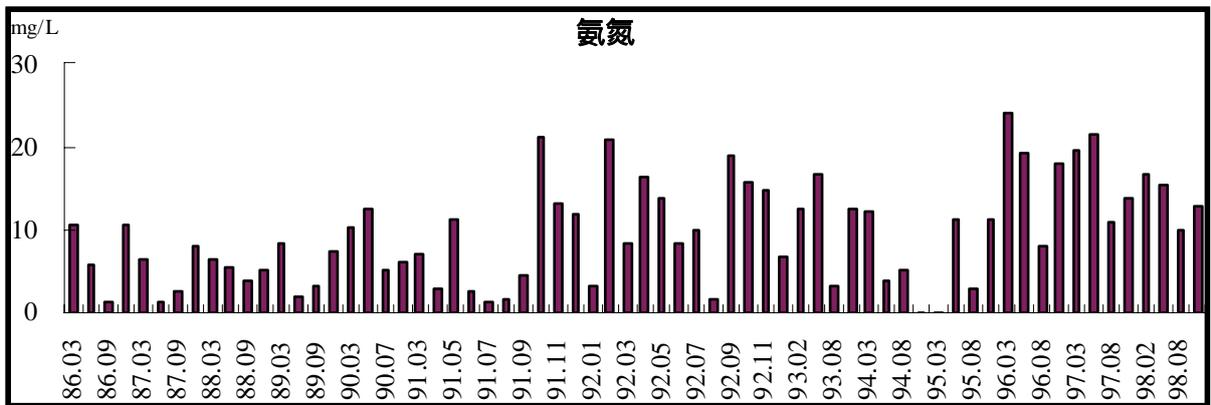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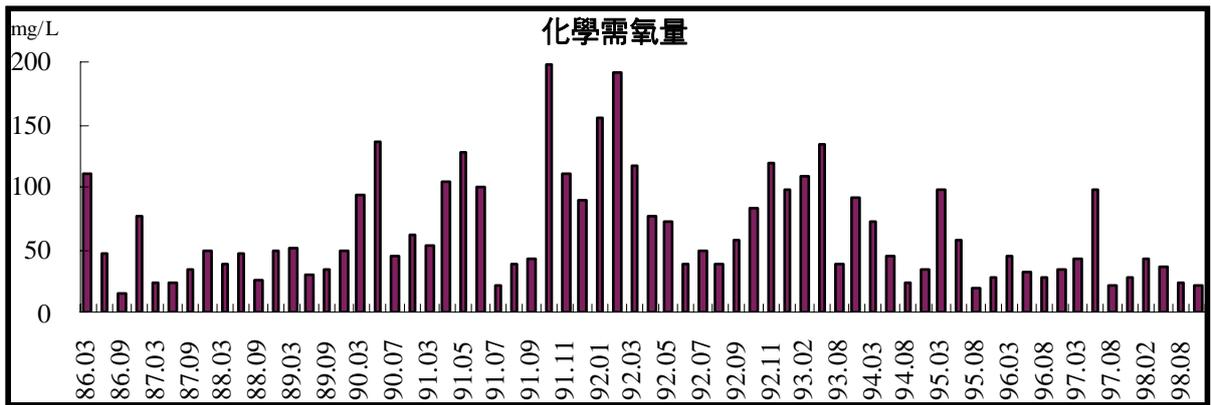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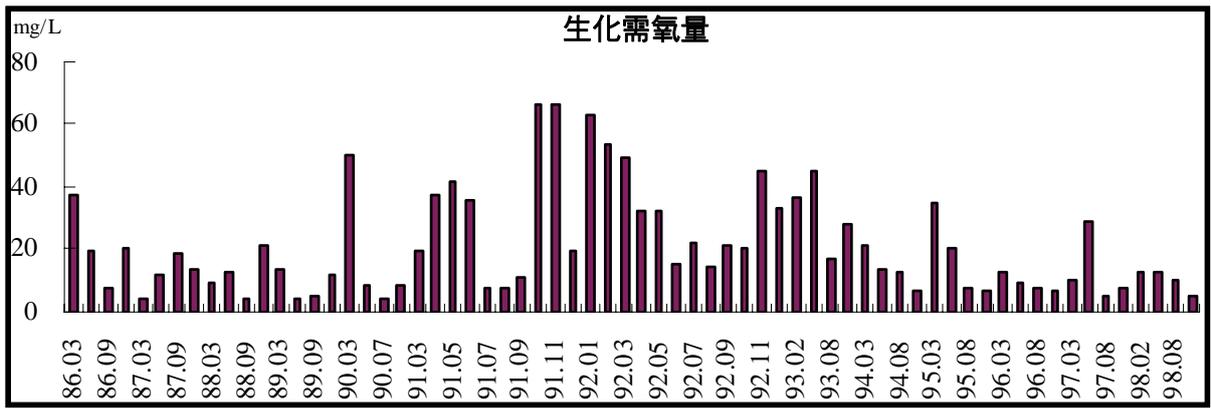


圖 4 鹽水溪永安橋地面水質歷次監測結果變化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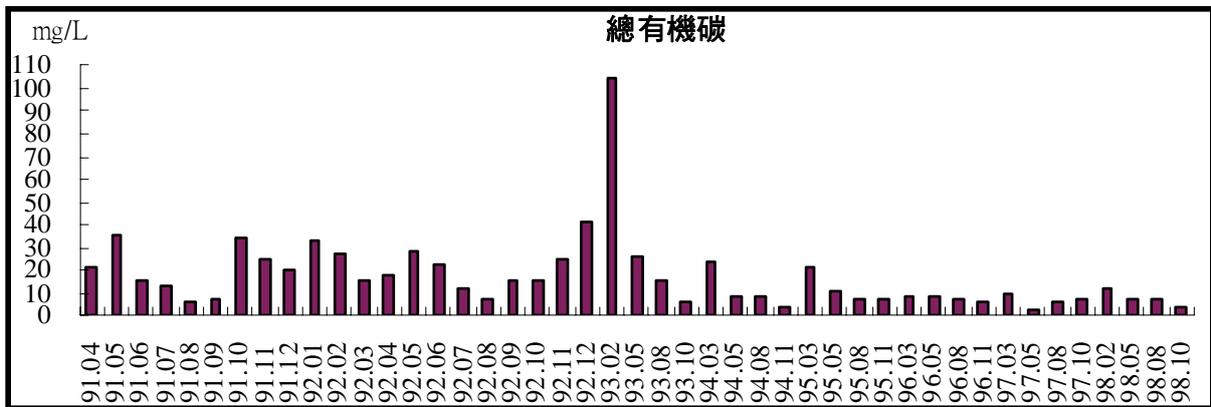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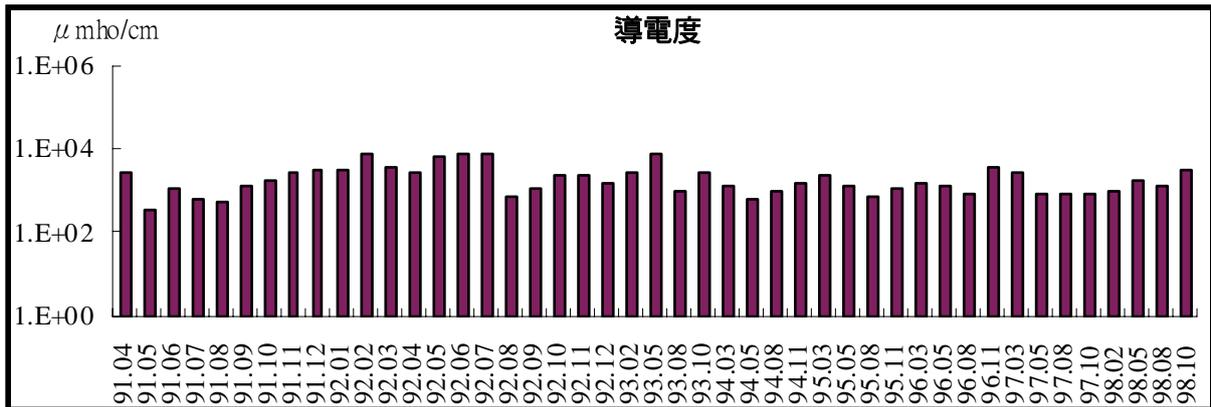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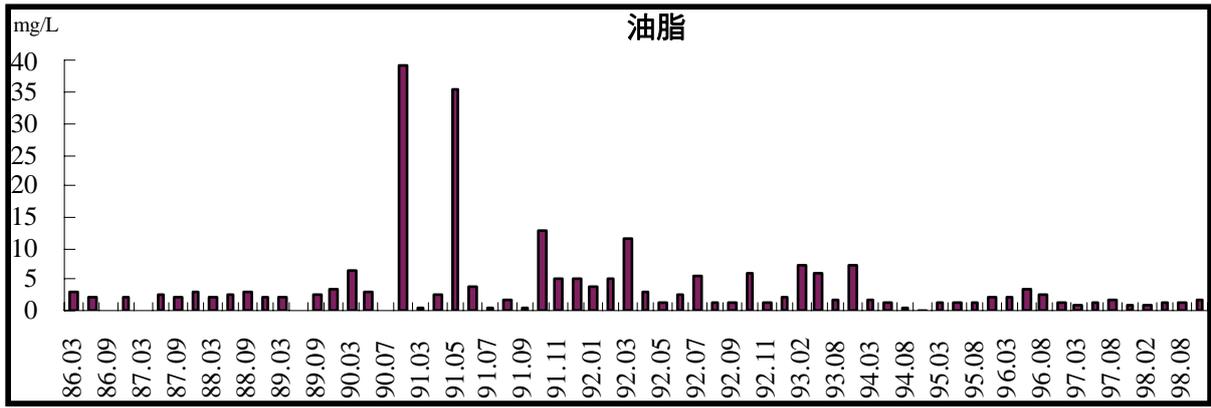


圖 4 鹽水溪永安橋地面水質歷次監測結果變化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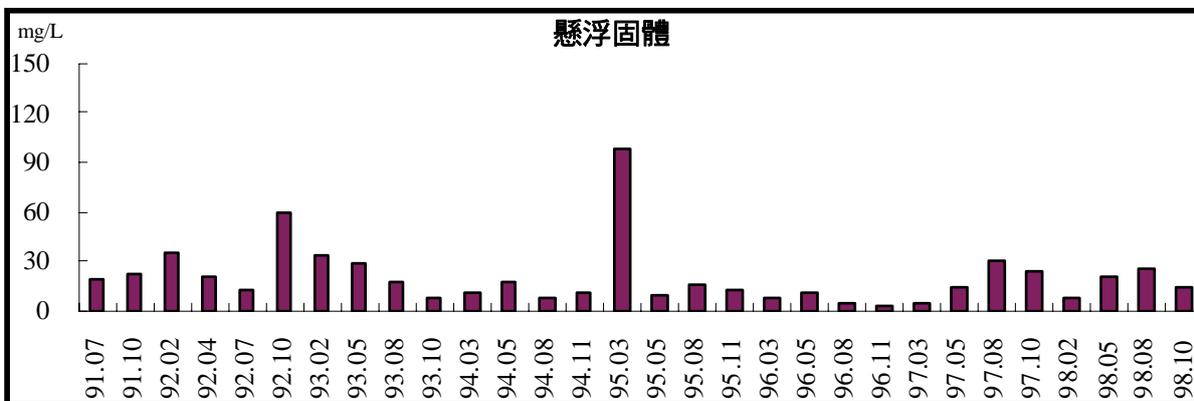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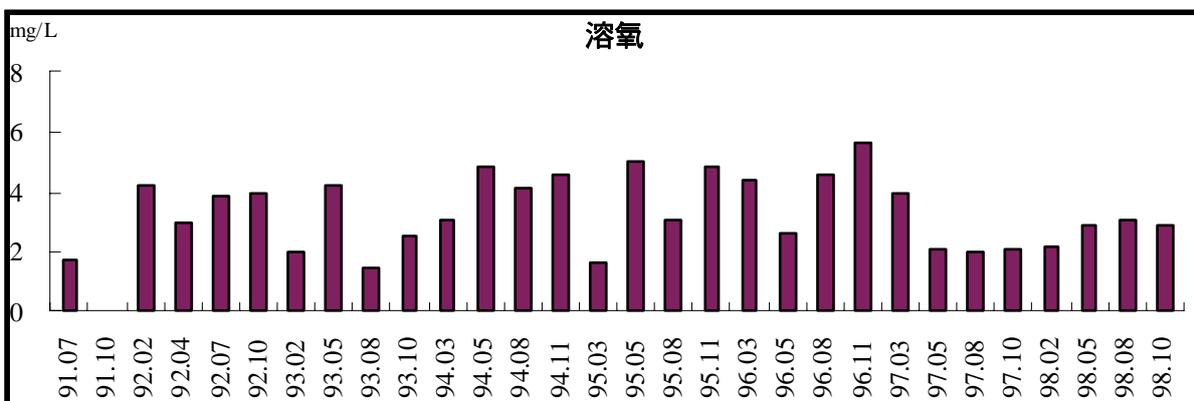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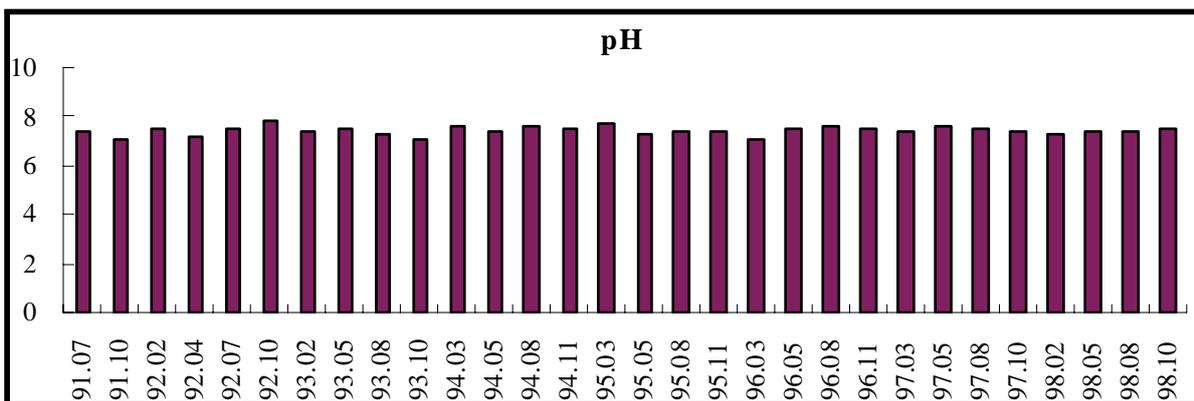


圖 5 大洲排水路 2 號橋地面水質歷次監測成果變化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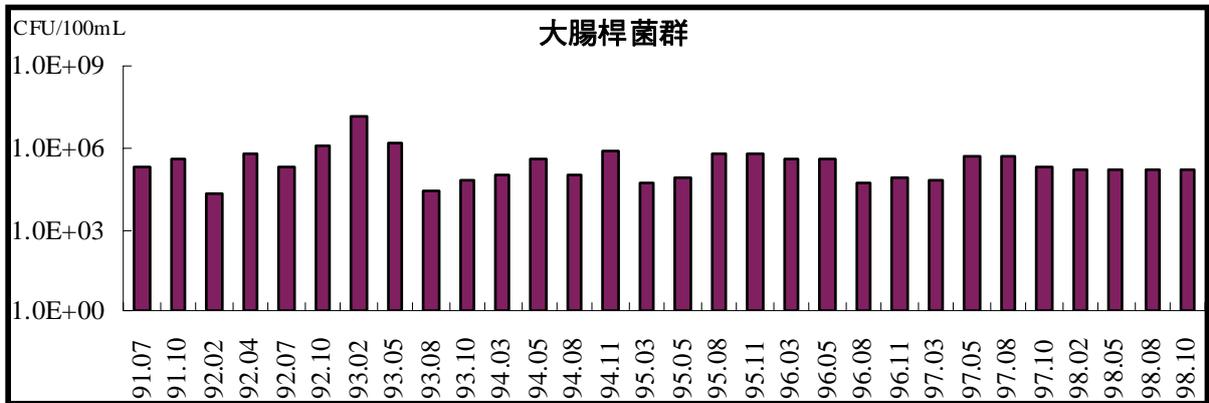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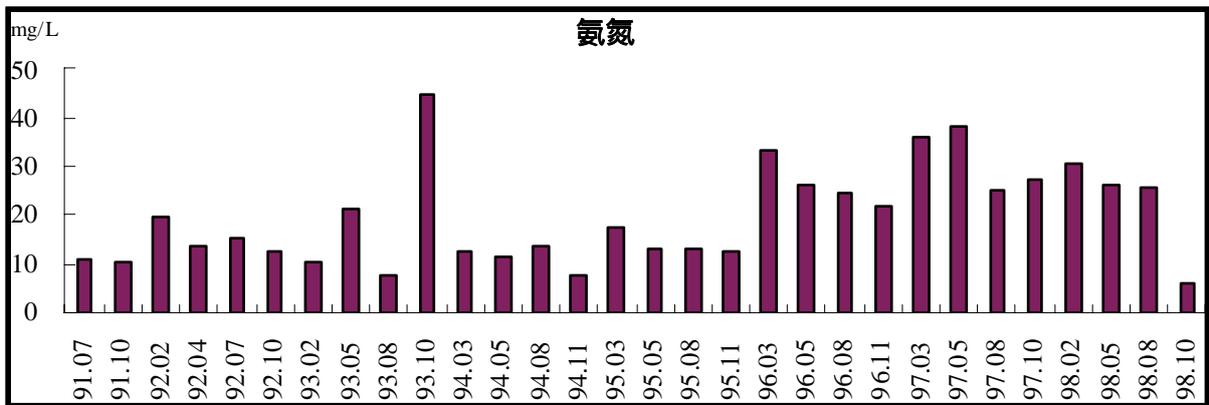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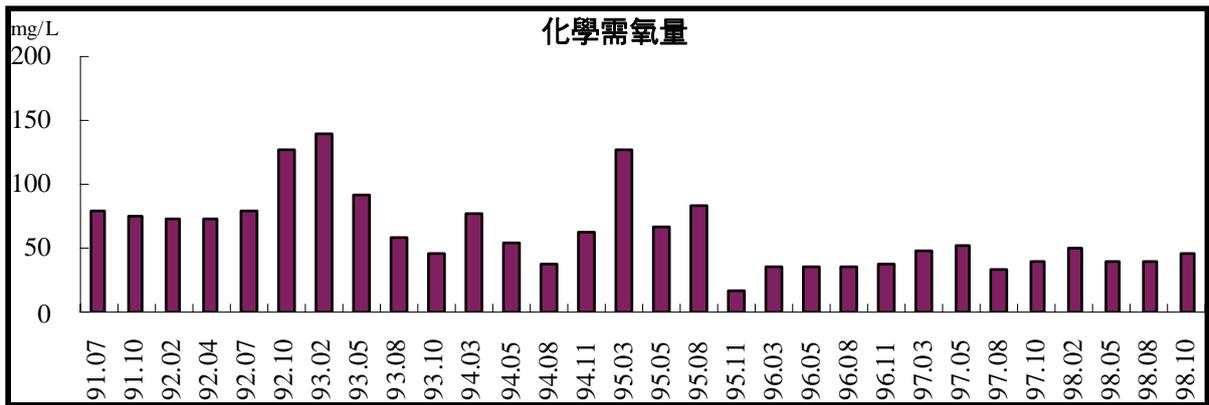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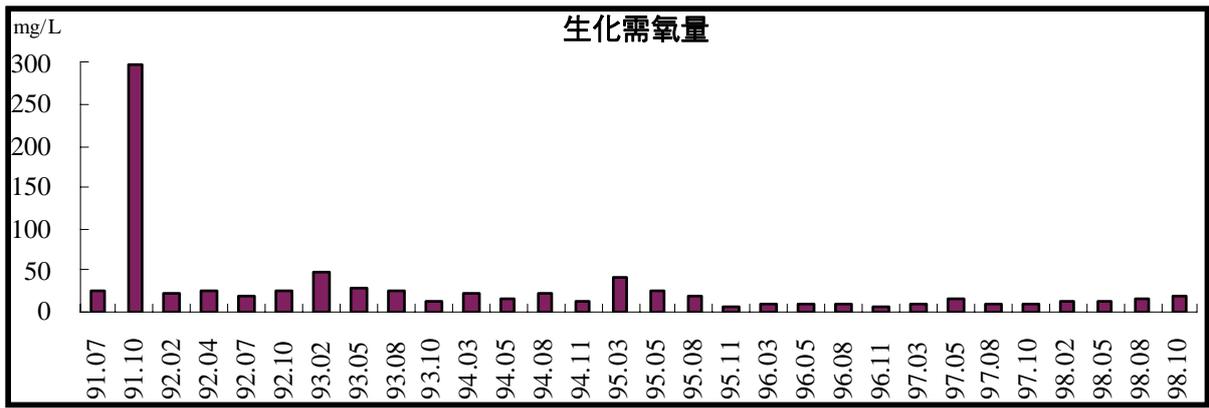


圖 5 大洲排水路 2 號橋地面水質歷次監測成果變化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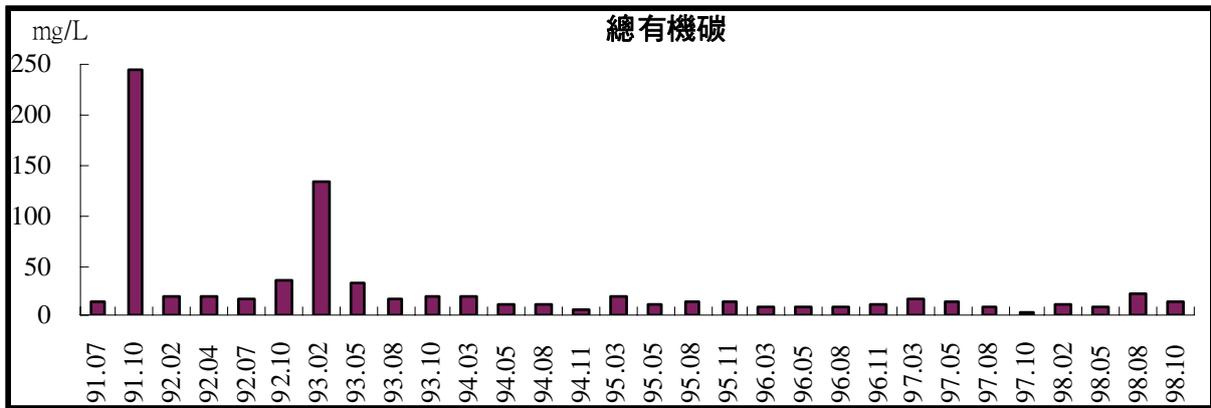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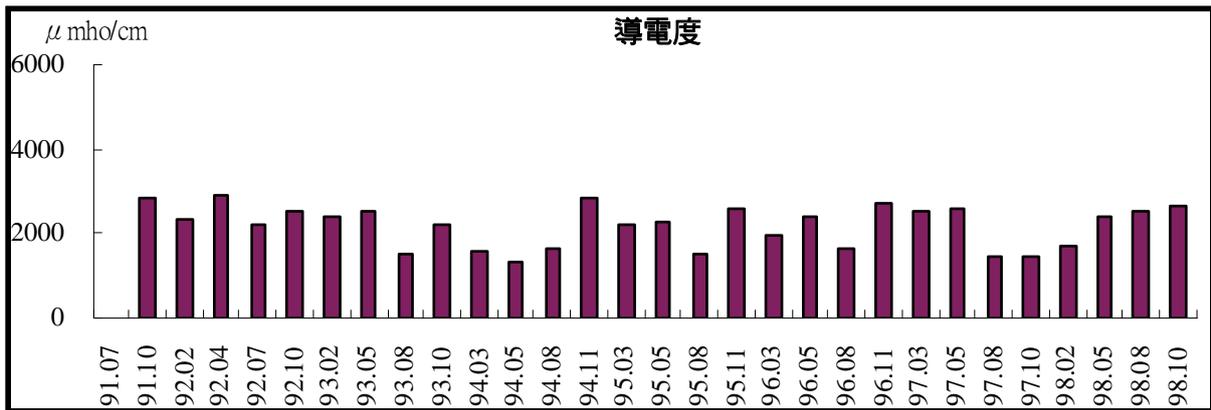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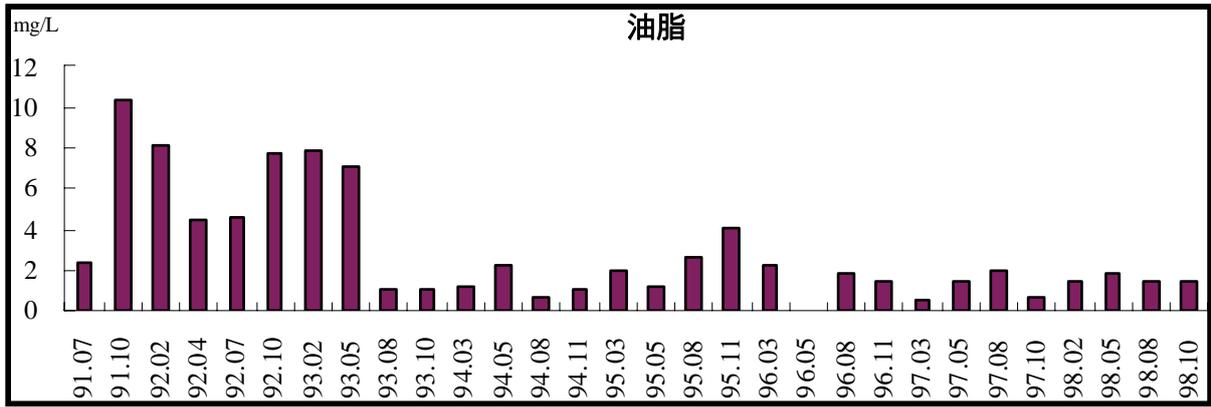


圖 5 大洲排水路 2 號橋地面水質歷次監測成果變化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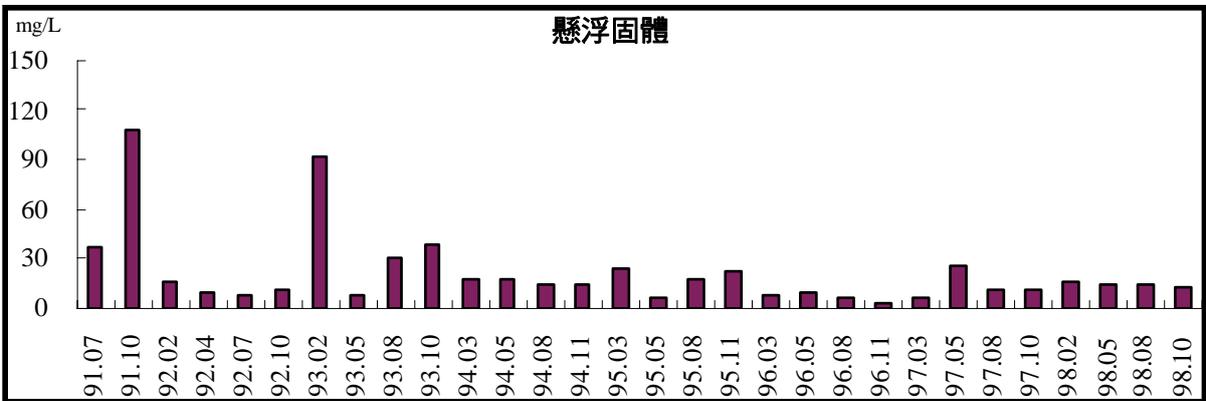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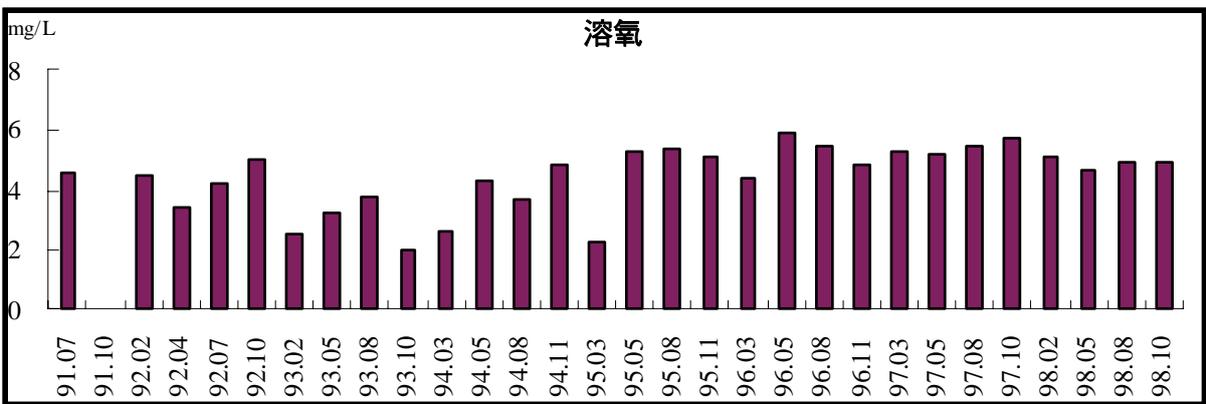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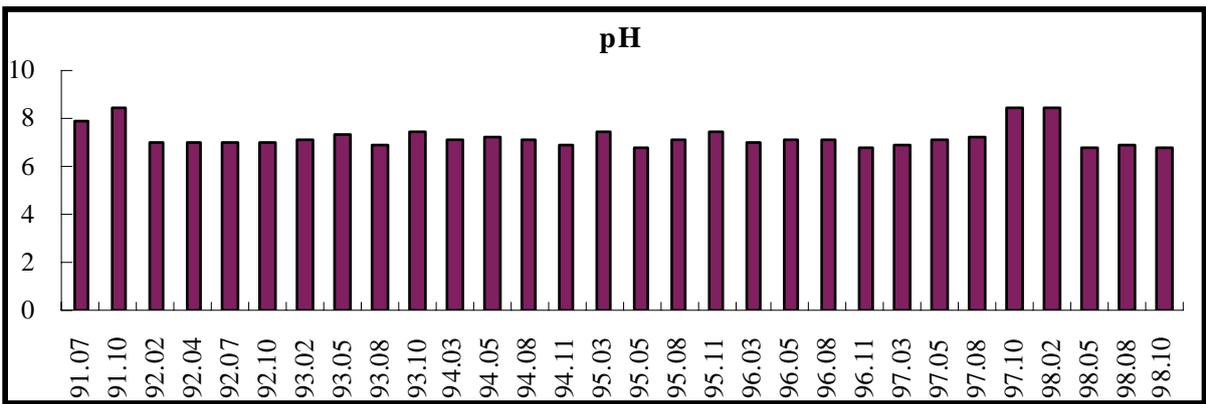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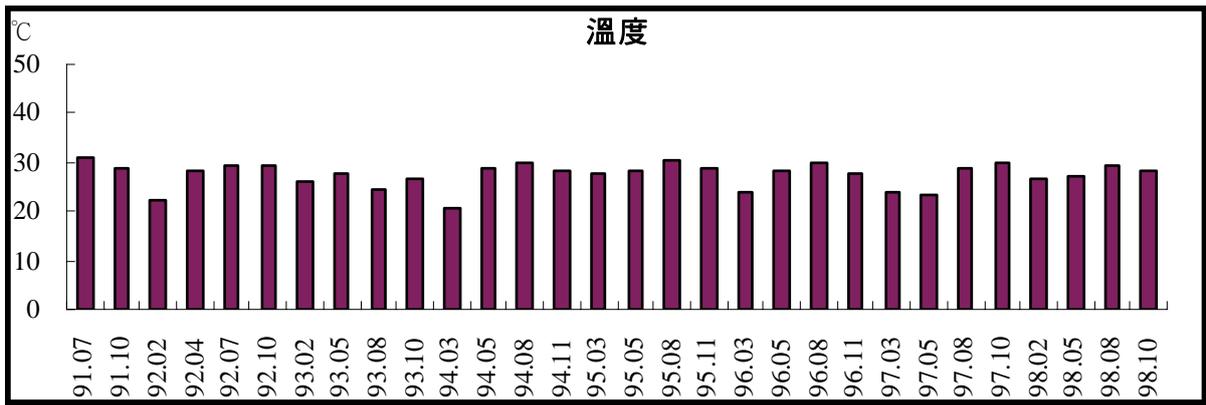


圖 6 大洲排水路 5 號橋地面水質歷次監測成果變化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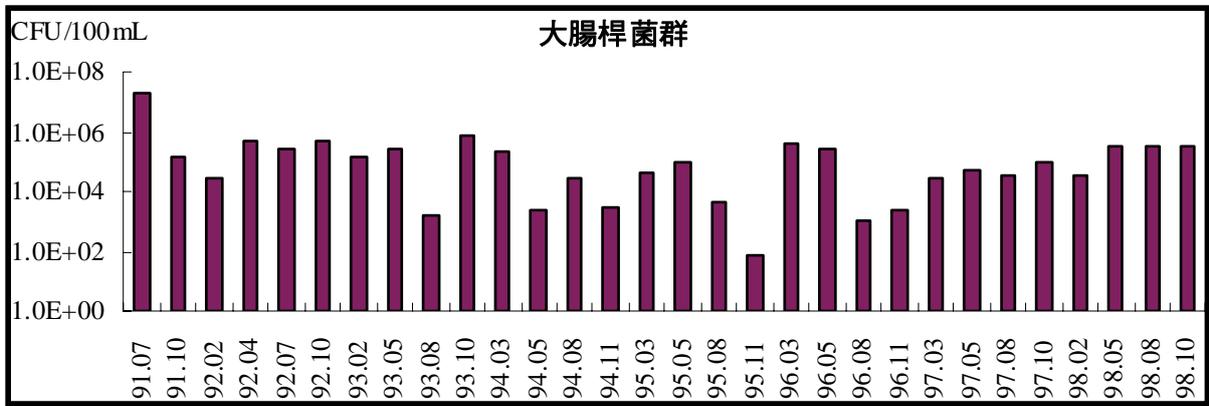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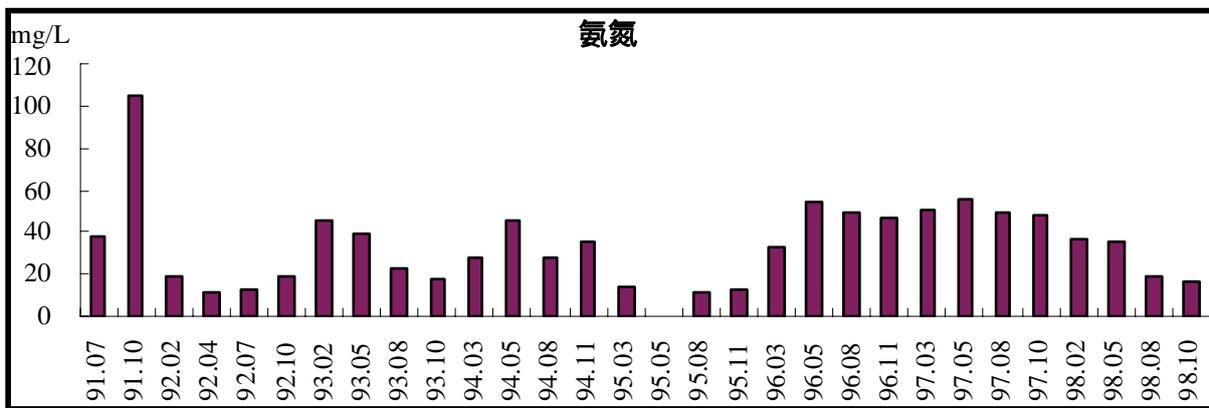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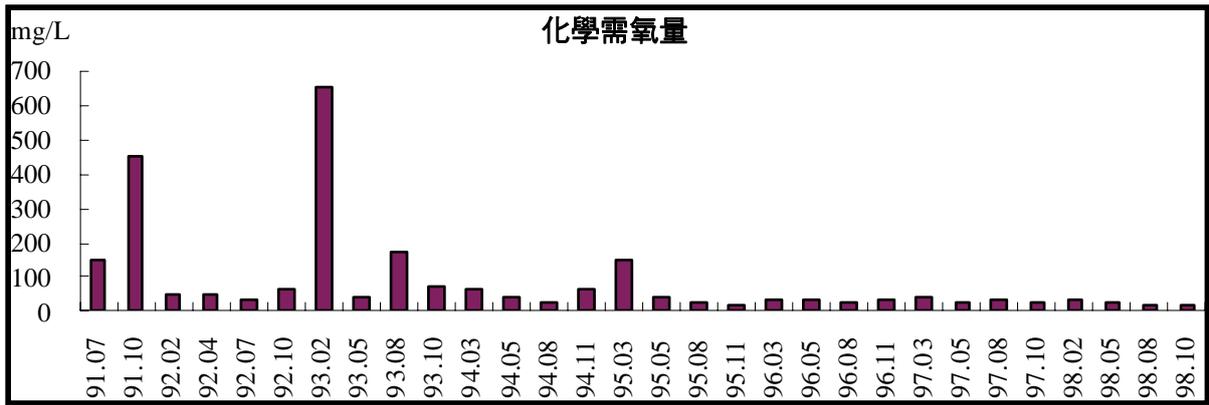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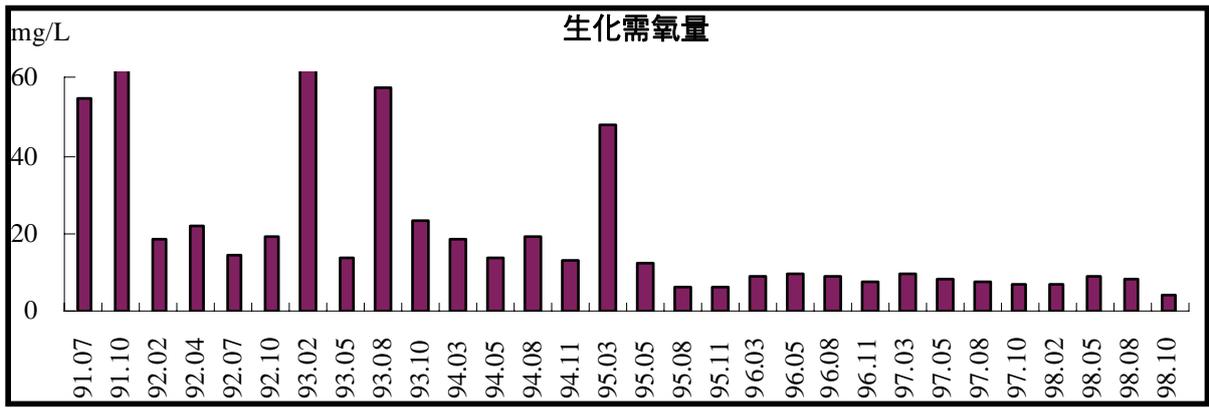


圖 6 大洲排水路 5 號橋地面水質歷次監測成果變化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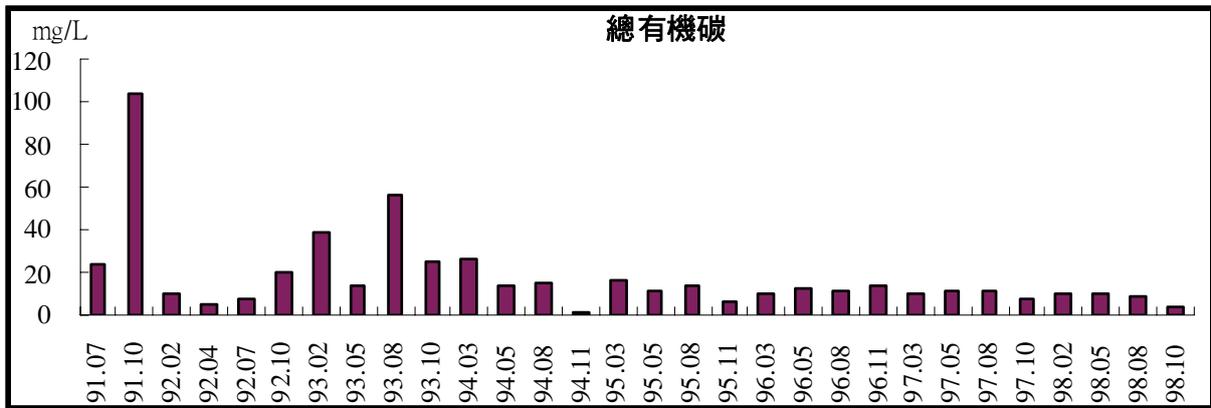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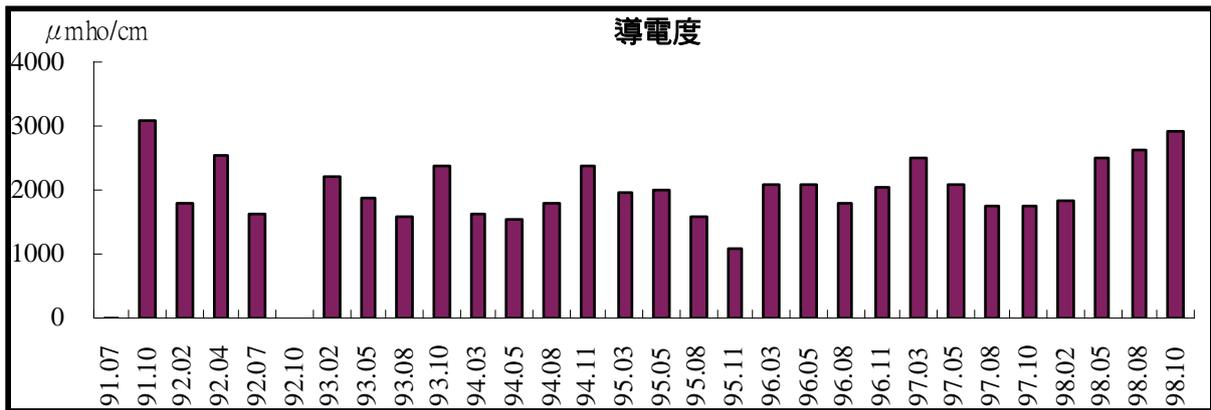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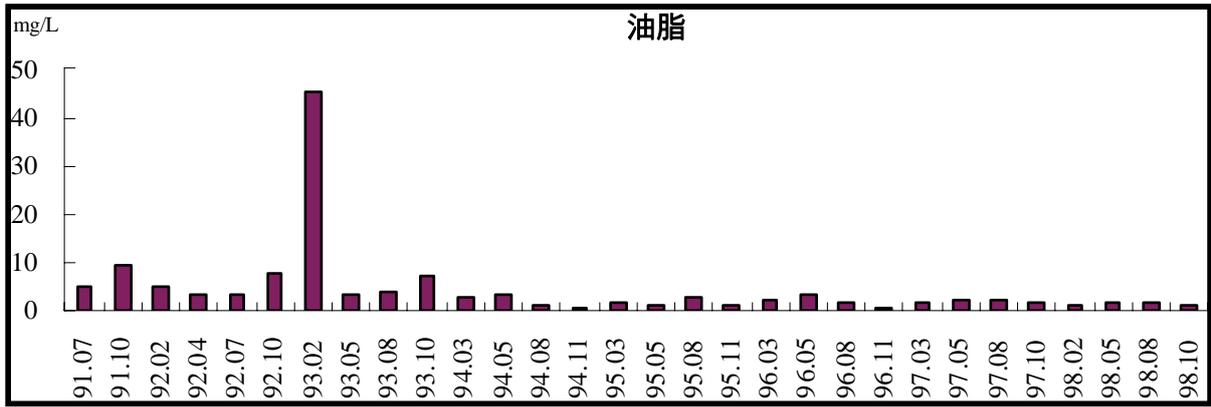


圖 6 大洲排水路 5 號橋地面水質歷次監測成果變化圖 (3/3)

附錄四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及意見答覆情形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第七次變更）環境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0 分

二、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三、主席：鄭委員福田

紀錄：何文淵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開發單位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詳附件。

八、結論：

（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第七次變更）環境響差異分析報告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應補充本園區污染總量管制量化數據（含已核配及餘裕量），並列表說明。

（2）應就「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環保對策，訂定追蹤管理辦法。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它意見。

（二）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1. 本案名稱應修正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廠區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暨審查結論變更」。

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建議修正如下：

(1) 增列審查結論一「本案依『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總量管制之核配量執行。」

(2) 原審查結論(即變更前本署 90 年 1 月 12 日(90)環署綜字第 0003453 號函送審查結論)第一點至第八點結論刪除。

3.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4.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經其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三)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應執行事項已納入「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執行，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應分別依變更後之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若有違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九、散會。

附件 綜合討論

一、李委員育明

(一)有關單一供水系統及雨水貯留系統之併用方面，請再就用水平衡計算及中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說明內容，釐清台積電台南廠環評審查結論納入之整合方式。

(二)有關台積電製程廢水回收再利用比率應達 85% 以上之管理方式，請南科管理局就區內用水回收率應達 75% 之管理方案，修正對應之環境保護對策。

二、顧教授洋

(一)請補充說明南科目前總量管制之具體執行情形。

(二)有關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之調整應作說明。

三、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本案開發後如增加逕流量，請開發單位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四、臺南縣環境保護局

南科二期採污染源總量管制，本差異分析應以量化說明，台積電產生之污染量多少，納入後皆說明。

五、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一)台積電原審查結論中有關雨水貯留系統與南科中水系統連接併用，後續執行及管理方式為何？請說明。

(二)台積電原審查結論製程廢水回收率 85%，科管

局後續管理機制為何？請說明。

(三)台積電如有產能擴增或製程變更，總量核配部分，科管局管控措施為何？請補充說明。

六、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書面意見)

(一)施工期間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含機具引擎使用之液體燃料種類及成分)。

(二)營運期間，粒狀污染物排放請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各行業別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揮發性有機物及其他空氣污染物排放，請依各行業管制規範及排放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承諾認養計畫場址附近道路之洗掃工作(含位置、長度及頻率)。並依本署所訂洗掃街作業參數(街道揚塵沈掃作業執行手冊)執行。

(四)查噪音管制標準已於97年2月25日修正發布時將量測地點由周界15公尺修正為於周界上量測。請修正報告內容。

(五)本案擬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評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應持續執行事項，納入「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執行，倘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請開發單位重新檢視

並具體、量化承諾有關空氣品質保護對策相關內容。

- (六)依本署核定「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應持續執行事項四規定：「應配合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之監測計畫進行環境監測，並協調取得園區長期環境監測之資料」，故有關「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第七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P.4-3所述，台積電廠區上下風之監測點，應予保留。

七、本署水質保護處(書面意見)

- (一)依放流水標準規定，除一般最大限值管制外，尚需符合「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第一階段 100 年 1 月 1 日起之七日平均值管制(BOD：25mg/L，COD：80mg/L，SS：25mg/L)以及第二階段 105 年 1 月 1 日起之七日平均值管制(BOD：20mg/L，COD：65mg/L，SS：20mg/L)。
- (二)為因應高科技產業廢水管制趨勢，建請台南園區針對高科技研發產業自行建立放流水廢水特性資料庫、建立放流水週平均值之自主管理方式、總毒性有機物(TTO)管制，並自主性降低特殊物質排放量及監測放流水中生物毒性。
- (三)建議永康科技工業區於放流口增設自動監測設備，項目至少應包含導電度、酸鹼值、氨氮及

懸浮固體物等項目，監測結果應以電子看板公布工廠周界明顯處，以提供民眾瞭解。

(四)「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第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第七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P.2-1 審查結論 4.述及「區內用水回收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五」，惟原「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5.述及「製程廢水回收再利用比例應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請台積電公司補充說明，廠區用水量、製程用水量及二者之回收再利用率如何計算。

(五)請於差異分析報告書中，補述該基地位址以及目前鄰近水域之水質狀況及水體水質標準、用途，並補充相關水質監測資料至最新。

八、本署廢棄物管理處(書面意見)

(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第七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附錄一 P.3，營建廢棄物部分建議可於現場將土石方及廢棄物進行簡易分類，分類後之土石方應依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辦理，並建議由內政部營建署審查。廢棄物則依廢棄物清理法清除處理或依「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進行再利用。

(二)「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1. 本案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妥善規劃廢棄物貯存場所、貯存條件、蒐集清運方式及路線等，並納入整體工程規劃設計中。
2. 本案係依本署 98 年 12 月 1 日環署綜字第 0980109479 號函(如 P.1-3)，將原「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環評書件內容納入「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執行。
3. P.6，「將依照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之規定依主管機關審核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核定內容逕為調整」，其廢棄物清理方式如何，未作說明，僅表示部分廢棄物(如廢溶劑)作再利用方式處理，其於廢棄物之處理為何，建請補充說明。
4. 因該計畫產出之廢棄物種類繁多，優先評估再利用之可行性，若屬經濟部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以再利用方式處理，並依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以達資源有效再利用，減少廢棄物產出。

九、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十、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書面意見)

無意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第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第七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時間：99年3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0分

地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主席：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	姓名
蔣委員本基	
林委員鎮洋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凌委員永健	
李委員俊璋	
歐陽教授嶠暉	
顧教授洋	顧洋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經濟部水利署	書面意見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縣政府

臺南縣環境保護局 郭殷碩

臺南縣安定鄉公所

臺南縣善化鎮公所

臺南縣新市鄉公所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冷造靜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書面意見

水質保護處 書面意見

廢棄物管理處 書面意見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書面意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書面意見

綜合計畫處 張同慶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林威昱 陳百宏 陳錦昌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彭成柱 羅明傑 彭阿全 陳錦銘

瑞守工程顧問(股)公司 黃沐成 陳育仁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第七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答覆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審查結論：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敬悉。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應補充本園區污染總量管制量化數據(含已核配及餘裕量)，並列表說明。	本園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量化數據(含已核配及餘裕量)已補充於 P.1-2，敬請參閱。
2.應就「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環保對策，訂定追蹤管理辦法。	針對「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環保對策追蹤管理，本局規劃每年辦理台積電公司環評環保對策之現場查核作業，同時配合國科會相關追蹤考核會議，要求台積電公司彙整相關執行資料備查；另請台積電公司定期彙整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提送本局納入園區環評環境監測季報內，一併提報環保主管機關備查。管理機制詳如 4.1 節。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遵照意見辦理。
一、李委員育明	
(一)有關單一供水系統及雨水貯留系統之併用方面，請再就水平衡計算及中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說明內容，釐清台積電台南廠環評審查結論納入之整合方式。	目前台南園區全區均統一使用自來水公司之供水系統，故目前已符合單一供水系統之承諾，另台積電公司已建置完成雨水貯留系統，並提供其營運廠區之澆灌使用，由於現階段台積電公司之雨水貯留系統供其廠區使用尚有不足，故目前尚未與園區中水道銜接，但台積電公司已與本局相關管理單位協調銜接作業之規劃事宜，並將於後續擴廠工程中施作接管。
(二)有關台積電製程廢水回收再利用比率應達 85%以上之管理方式，	台積電環說納入台南園區環說後，本園區仍將維持全區用水回收率 75%之環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請南科管理局就區內用水回收率應達 75%之管理方案，修正對應之環境保護對策。</p>	<p>評承諾執行，台積電公司則仍維持其原審查結論製程廢水回收率 85%之承諾，並定期將其相關執行資料提報本局備查，本局亦將針對其執行結果進行查核，並將台積電用水回收資料明列於本局相關提報資料中，以供後續相關主管機關追蹤考核。另台積電公司已簽署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未來亦將持續辦理其各承諾事項，故本局研擬新增部分管理措施，詳如 4.1 節，以達監督控管之權責。</p>
二、顧委員洋	
<p>(一)請補充說明南科目前總量管制之具體執行情形。</p>	<p>目前園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量化數據(含已核配及餘裕量)已補充於 P.1-2，敬請參閱。未來本局將持續執行總量審查核配作業，並依據規定每年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污染總量核配情形。</p>
<p>(二)有關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之調整應作說明。</p>	<p>感謝委員指教，因目前台積電公司尚在施工階段，因此有關原環說承諾辦理之施工階段地面水及地下水監測均將持續辦理，並由台積電公司負責執行，以及定期將監測結果提交本局，併園區環境監測季報內提送環保主管機關核備。</p>
三、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p>(一)本開發案如增加逕流量，請開發單位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11 條辦理。</p>	<p>本次變更未涉及園區土地高程之變動，故未增加逕流量。</p>
四、台南縣環境保護局	
<p>(一)南科二期採污染總量管制，本差異分析應以量化說明，台積電產生之污染量多少，納入後皆說明。</p>	<p>目前園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量化數據及台積電公司空污許可排放量補充於 P.1-2，未來台積電公司環說納入園區環說後，其污染量之核配即依園區環評所定污染總量管理機制辦理。</p>
五、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p>(一)台積電原審查結論中有關雨水貯留系統與南科中水系統連接併</p>	<p>目前台積電已設置有雨水儲留系統專供廠區澆灌及次級用水，由於現階段</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用，後續執行及管理方式為何？請說明。</p>	<p>台積電公司之雨水貯留系統供其廠區使用尚有不足，故目前尚未與園區中水道銜接，但台積電公司已與本局相關管理單位協調銜接作業之規劃事宜，並將於後續擴廠工程中施作接管。</p>
<p>(二)台積電原審查結論製程廢水回收率 85%，科管局後續管理機制為何？請說明。</p>	<p>台積電公司環說納入台南園區環說後，本園區仍將維持全區用水回收率 75%之環評承諾執行，台積電公司則仍維持其原審查結論製程廢水回收率 85%之承諾，並定期將其相關執行資料提報本局備查，本局亦將針對其執行結果進行查核，並將台積電用水回收資料明列於本局相關提報資料中，以供後續相關主管機關追蹤考核。</p>
<p>(三)台積電如有產能擴增或製程變更，總量核配部份，科管局管控措施為何？請補充說明。</p>	<p>未來台積電公司如有產能擴增或製程變更時，均需事前提送相關資料申請排放量，本園區將以符合全區環評污染總量前提下核配排放量，並依報告書 4.1 節所示總量管理流程圖進行管控，同時將依據規定每年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污染總量核配情形。</p>
<p>六、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書面意見)</p>	
<p>(一)施工期間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含機具引擎使用之液體燃料種類及成份)。</p>	<p>遵照意見辦理。</p>
<p>(二)營運期間，粒狀污染物排放請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各行業別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揮發性有機物及其他空氣污染物排放，請依各行業管制規範及排放標準相關規定辦理。</p>	<p>遵照意見辦理。</p>
<p>(三)請承諾認養計畫場址附近道路之</p>	<p>感謝指教，本園區內各工地目前均遵</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洗掃工作（含位置、長度及頻率）。並依本署所訂洗掃街作業參數（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執行。</p>	<p>照台南縣環保局要求進行鄰近道路認養及洗掃工作，同時本局亦每年委外執行基地內道路掃街工作，並要求承包商依據大署「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規定辦理。</p>
<p>（四）查噪音管制標準已於 97 年 2 月 25 日修正發布時將量測地點由周界 15 公尺修正為於周界上量測。請修正報告內容。</p>	<p>敬悉，本園區將依規定辦理。</p>
<p>（五）本案擬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評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應持續執行事項，納入「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執行，倘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請開發單位重新檢視並具體、量化承諾有關空氣品質保護對策相關內容。</p>	<p>園區原環評已具體規範園區事業需符合排放標準及空氣污染防治法其他各項規定，如依「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等相關規定設置煙道監測系統、採行 BACT 等，另本園區均定期辦理查核、輔導工作，以使污染防治設備得以確保其功能。相關空氣保護對策詳附錄一、二之文件。</p>
<p>（六）依本署核定「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應持續執行事項四規定：「應配合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之監測計畫進行環境監測，並協調取得園區長期環境監測之資料」，故有關「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第七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P.4-3 所述，台積電廠區上下風之監測點，應予保留。</p>	<p>1.台積電公司依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規定，每年均定期進行煙道氣檢測，歷年檢測結果亦均符合相關規定，足可確實掌握台積電公司有關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情形。 2.有關空氣品質環境監測，因園區依據環說內容已進行鄰近敏感點豐華社區活動中心、新市鄉南三舍活動中心、...等共 8 測站之空氣品質監測，其範圍已涵蓋台積電公司上下風之監測點及園區整體空氣品質情形，是故原台積電廠區上下風之監測點，仍建議刪除。</p>
<p>七、本署水質保護處（書面意見）</p>	
<p>（一）依放流水標準規定，除一般最大值管制外，尚須符合「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第一階段</p>	<p>園區放流水將處理至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後始排放至承受水體。</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100年1月1日起之七日平均值管制（BOD：25 mg/L，COD：80 mg/L，SS：25 mg/L）以及第二階段105年1月1日起之七日平均值管制（BOD：20 mg/L，COD：65 mg/L，SS：20 mg/L）。</p>	
<p>（二）為因應高科技產業廢水管制趨勢，建請台南園區針對高科技研發產業自行建立放流水廢水特性資料庫、建立放流水週平均值之自主管理方式、總毒性有機物（TTO）管制，並自主性降低特殊物質排放量及監測放流水中生物毒性。</p>	<p>針對高科技廢水產業研究，台南園區應高科技產業廢水管制趨勢，已配合大署執行事業廢水污染預防管理及監測機制示範計畫，並依示範計畫內容進行水質資料建立，並供大署綜合研判。另園區污水廠亦訂有自主管理措施，自主建立放流水廢水特性資料，供水質管制之參考。</p>
<p>（三）建議永康科技工業區於放留口增設自動監測設備，項目至少應包含導電度、酸鹼值、氨氮及懸浮固體物等項目，監測結果應以電子看板公佈工廠周界明顯處，以提供民眾瞭解。</p>	<p>敬悉。園區污水廠目前已配合大署執行工業區水質連續自動監測連線系統監測計畫，相關水質監測項目已完成即時連線傳輸至署內系統。</p>
<p>（四）「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第七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P.2-1 審查結論 4.述及「區內用水回收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五」，惟原「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5.述及「製程廢水回收再利用比例應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請台積電公司補充說明，廠區用水量、製程用水量及二者之回收再利用率如何計算。</p>	<p>台積電公司廠區用水量、製程用水量均由流量計累計而得。有關製程廢水回收率及全廠回收率係依據園區管理局入區用水計畫書之水平衡圖中，有關製程廢水回收率及全廠回收率公式計算而得。其中製程廢水回收率為所有製程廢水回收量除以供給至製程機台用水量而得；全廠回收率為全廠廢水回收量除以全廠用水量（扣除蒸發量）。</p>
<p>（五）請於差異分析報告中，補述該基地位址以及目前鄰近水域之水質狀況及水體水質標準、用途，並補充相關水質監測資料至最新。</p>	<p>因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係將台積電公司原擴廠計畫環說納入台南園區環說中執行，實際開發作業與原環說規劃均無不同，故相關開發行為</p>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對於環境之影響差異相當輕微，依據目前最新之監測作業成果顯示（詳附錄三），園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質均符合相關放流水標準。</p> <p>另園區鄰近水域有鹽水溪排水路、大洲排水路、安順寮排水路等地面水體，主要為區域排水用途，目前尚未公告其水體分類，園區於堤塘港橋、鹽水溪永安橋、新港橋、大洲排水路 5 號橋、大洲排水路 2 號橋共五站進行水質監測，歷年監測結果補充於附錄三。</p>
八、本署廢棄物管理處（書面意見）	
<p>（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第七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附錄一 P.3，營建廢棄物部份建議可於現場將土石方及廢棄物進行簡易分類，分類後之土石方應依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辦理，並建議由內政部營建署審查。廢棄物則依廢棄物清理法清除處理或依「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進行再利用。</p>	<p>遵照意見辦理。</p>
九、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無意見。	敬悉。
十、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無意見。	敬悉。

附錄五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4 次會議紀錄
及意見答覆情形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同婉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743
傳真電話：(02) 2331-2958
電子信箱：twchang@epa.gov.tw

受文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9005746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9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沈主任委員世宏、邱副主任委員文彥、魏委員國彥、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正宏、胡委員興華、陳委員振川、陳委員鎮東、李委員錦地、鄭委員福田、林委員鎮洋、李委員育明、吳委員再益、李委員俊璋、凌委員永健、劉委員益昌、李委員培芬、蔣委員本基、李委員素馨、陳委員莉、洪委員振發、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內政部、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葉執行秘書俊宏、蔡簡任技正玲儀、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法規會、環境督察總隊、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綜合計畫處、環境檢驗所

副本：

20100817
電子公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收發文號 099/06/25



099001376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9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193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193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 一、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廠汽電共生機組擴建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台灣區電弧爐煉鋼業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設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桃園縣觀音鄉及新屋鄉設置風力發電廠開發計畫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四、貝民公司台中港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五、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六、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設置太陽光電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七、全國高爾夫球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八、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新竹—南投段）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清水服務區設置加氣站設施）

九、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監測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

捌、核備事項

第一案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南投一新營段)增設古坑交流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9年3月22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有關南、北匝道間布設之平面連接道路規劃，應取得相關權責機關之協調或同意公文。
 - (2)針對樹木移植作業，應擬訂並採行詳細監測計畫。
 - (3)應依現行噪音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本案噪音監測內容。
 - (4)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9年5月11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其中李委員培芬表示應再修正，意見如下：

1. 既存樹木之移植內容，應有150株樹木之清單。
2. 既存樹木之移植存活率，不應以補植方式達到100%之存活率，此舉勢必浪費公帑，建議開發單位應維持現有

樹木之高存活率為最佳之目標。請訂本案之存活率為何？(建議應至少為 85%)。

(三)擬依 99 年 3 月 22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及李委員培芬意見辦理。

二、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請開發單位依李委員培芬意見及下列事項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釐清說明本案變更範圍是否屬地形陡峻、地質結構不良、活動斷層、順向坡、易崩塌滑動等地質敏感地區，另道路邊坡穩定及規劃設計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規定辦理。

2. 應補充排水設施、邊坡穩定監測計畫。

第二案 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暨全線電氣化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9 年 3 月 29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應確認工程施工長度及用地面積等數據。

(2)應補充說明土石方管理計畫，並避免對花東縱谷鳳林遊憩區遊憩造成影響。

- (3)應確認本案施工期程及相關工程內容。
- (4)環境監測計畫應將陸域生態納入，其頻率應訂為「每季1次，並持續至少1年」。
- (5)應依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之努力量補充調查水域生態至少1次以上，並予以分析及研提因應對策。
- (6)路堤邊坡鋪設之草種不得使用外來種。
- (7)應補充說明山里隧道施工便道設置對卑南溪本流河川水質之影響，並研提因應對策。
- (8)應釐清及確認「綠色混凝土」等綠色內涵之作法及內容。
- (9)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9年4月29日函送修正報告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確認在案。

(三)擬依99年3月29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第三案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及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9年3月16日專案小組第4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應取得綠建築標章。
 - (2)林森車站及南臺南車站應設置汽車接送區與計程車招呼站。
 -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開發單位於 99 年 5 月 4 日函送修正報告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 (三)擬依 99 年 3 月 16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 二、決議：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第四案 油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編定開發工業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 (一)99 年 5 月 25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應再修正水利及水文計算資料。
 - (2)應修正綠覆率相關文字，及補充綠覆率是否達 60% 以上。
 - (3)本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 (4)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開發單位於 99 年 6 月 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 99 年 5 月 25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結論 1. 辦理。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另提書面意見如附。

二、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提意見非屬本案變更範疇，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函文請開發單位依法辦理。

第五案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9 年 5 月 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2)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 99 年 5 月 31 日提出補正資料，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仍有修正意見如下：表 1.3.2-1 變更前後剩餘土石方數量估算表之本次變更方案中，開挖為 109.5 萬立方公尺，惟表 1.3.2-6 本計畫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變更內容之本次剩餘土石方處理變更內容中，總開挖數量約為 140.2 萬立方公尺，請確認。

(三)擬依 99 年 5 月 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及本

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辦理。

二、決議：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請開發單位依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意見補充、說明，經本署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第六案 元培科技大學校地整體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9年4月20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2.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增設停車場部分，應於校外停車場租賃契約到期(102年)前興建完成；該停車場興建完成前，應於校外租賃或提供足夠之汽、機車停車位。
 - (2)涉平面停車場部分應採透水性鋪面施作。
 -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9年5月25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99年4月20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第七案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開發計畫(第六次變更)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9年3月24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應釐清運土車次與頻率。

(2)應將土方管理計畫納入環境保護對策修正內容。

(3)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4)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9年4月29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99年3月24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臺北港南外堤內側碼頭區填海造陸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99年3月16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本填海造陸計畫未來之土地使用，應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2)施工前應完成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 (3)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施工。
- (4)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2. 開發單位應依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開發單位於99年5月24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99年3月16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本案審查結論如99年3月16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1，其審查結論如下：

1. 本填海造陸計畫未來之土地使用，應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2. 施工前應完成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3.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施工。
4.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三)另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北部地區重大工程計畫與港區相關填土工程之土方預估量、期程之相關性，並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第二案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變更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9年4月2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建議修正如下：

原審查結論	修正後審查結論
應承諾本園區不從事產品量產之行為。	應承諾本園區除通訊知識服務及數位創意產業外，不得從事產品量產之行為。

2.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3.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應明確定義「通訊知識服務」、「數位創意」及「研發」產業之範疇及產品內容。

- (2)應檢討修正噪音、振動之評估（含評估對象、參數等資料）。
 - (3)應補充說明施工交通運輸對中山路之環境衝擊及因應對策，並檢討運輸時段及監測計畫。
 - (4)應明確標示土石暫置場之位置，並說明其面積、容量及污染防治措施。
 - (5)本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 (6)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開發單位於99年5月21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江教授漢全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仍有修正意見如附。
- (三)擬依99年4月2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1、2及江教授漢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修正意見辦理。

二、決議

- (一)同意「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由原「應承諾本園區不從事產品量產之行為。」變更為「應承諾本園區除通訊知識服務及數位創意產業外，不得從事產品量產之行為。」
- (二)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三)請開發單位依江教授漢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意見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第三案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第七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台灣積

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暨審查結論變更

一、初審意見

(一)99年3月18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第七次變更）環境響差異分析報告

(1)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①補充本園區污染總量管制量化數據（含已核配及餘裕量），並列表說明。

②就「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環保對策，訂定追蹤管理辦法。

③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它意見。

2. 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1)本案名稱應修正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暨審查結論變更」。

(2)「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建議修正如下：

①本案依「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總量

管制之核配量執行。

②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經檢討後應繼續執行事項納入「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執行，原審查結論（即變更前本署 90 年 1 月 12 日（90）環署綜字第 0003453 號函送審查結論）第一點至第八點結論刪除。

(3)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4)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經其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應執行事項已納入「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執行，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應分別依變更後之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若有違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二)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99 年 5 月 24 日、2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本署廢棄物管理處針對「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第七次變更）環境響差異分析報告」表示應再修正，修正意見如下：

1. 本案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等規定辦理。
2.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俗稱廢棄土），非屬廢棄物範疇，故本案提及土方等內容，建議修正並另列項目（非列於廢棄物項下）。
3. 會議紀錄答覆表中「廢棄物管制處」應為「廢棄物管理處」，請修正。

(三)擬依 99 年 3 月 18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1)、2(1) (2) (3)及本署廢棄物管理處意見辦理、3. 函開發單位知悉。

二、決議：

- (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第七次變更）環境響差異分析報告：
 1. 本環境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請開發單位依本署廢棄物管理處意見補充、修正，經本署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二)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暨審查結論變更：
 1. 同意名稱修正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暨審查結論變更」。
 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 (1) 本案依「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總量管制之核配量執行。
 - (2)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經檢討後應繼續執行事項納入「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執行，原審查結論（即變更前本署 90 年 1 月 12 日（90）環署綜字第 0003453 號函送審查結論）第一點至第八點結論刪除。
3.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4. 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後審查結論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三) 請開發單位依 99 年 3 月 18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3. 辦理。

第四案 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第二大隊勤務廳舍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一、初審意見

- (一)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且目前尚未開發，亦未曾經主管機關監督處以罰鍰或命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因應對策，爰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第二大隊勤務廳舍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建議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即變更前 97 年 12 月 8 日環署綜字第 0970096514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變更後審查結論如附。
3.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4.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擬依(一)1、2 辦理，3、4 函開發單位知悉。

二、決議：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第二大隊勤務廳舍新建工程環境影

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建議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即變更前 97 年 12 月 8 日環署綜字第 0970096514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變更後審查結論如附。

(三)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後審查結論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並依初審意見 3、4 辦理。

拾、臨時提案

第一案 開發案件健康風險評估決策原則

一、說明

本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已於 99 年 4 月 9 日公布，爾後開發單位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時，應依該技術規範就營運階段可能運作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居民健康之增量風險評估。惟該技術規範僅規範如何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作業，對評估結果如何決策，並未述明。

二、彙整國外及本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對於如何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決策之資料如下：

(一)健康風險評估之決策方式大略分類如下：

1. 預先定義概率：致癌風險小於某一數值即為可接受風險。目前最被廣為接受之值為 10^{-6} 。
2. 以「目前可容忍」的風險定之：以目前可以容忍的風險作為可接受風險。如過去的標準導致泳池泳客腸胃疾病

率為千分之八，則新標準即以此作為可接受風險。

3. 疾病負擔方法：以社區所有疾病負擔來考慮健康風險，以低於所定程度來定義接受度，如由飲用水供應造成腸胃炎病例的貢獻不應超過 5%、由食物造成腸胃炎不超過 15%。
4. 經濟方法：當使風險降低的行動所節省的成本大於花費時，則其風險是可以接受的。
5. 公眾接受的風險：當公眾可以接受時，該風險即可以接受。
6. 政治決議可接受風險：由官員與大眾透過「議價」程序決定可接受風險。

(二)經彙整美國、英國可接受之健康風險基準，事實上並無一致之標準，致癌風險 10^{-6} 於 1977 年經美國 FDA 提出作為動物藥物殘餘標準後，成為一般通用視為可忽略之「可接受」風險，惟實際上此數值並無任何科學根據，亦非現在美、英等之唯一標準，例如對飲用水中的致癌物，USEPA 典型使用 10^{-4} ~ 10^{-6} 的目標風險範圍，WHO 的飲用水品質則是以對基因有毒致癌物設定終生罹癌風險水平 10^{-5} 為實務基本標準。綜而言之，以美國之決策基準為參考標準，小於 10^{-6} 為「可接受」風險、 10^{-5} ~ 10^{-6} 為「可接受但須要求 T-BACT (Toxic Best Available Control Technology)」之風險、 10^{-4} ~ 10^{-5} 為「按件審查接受但須要求 T-BACT 及其他控制策略」之風險、大於 10^{-4} 為「無法接受」風險。

三、參考上開美國決策基準及本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

建議爾後開發案件之健康風險評估結果，總非致癌風險危害指標不得高於 1，總致癌風險低於 10^{-6} 時為可接受風險，高於 10^{-6} 、低於 10^{-4} 時，開發單位應提出最佳可行風險管理策略，並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認可，高於 10^{-4} 時為「無法接受」風險。

四、本案前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3 次會議，決議：下次會議繼續討論，爰提本次會議。

五、決議

有關開發案件之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參考以下原則辦理：總非致癌風險危害指標不得高於 1，總致癌風險低於 10^{-6} 時為可接受風險，高於 10^{-6} 、低於 10^{-4} 時，開發單位應提出最佳可行風險管理策略，並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認可。

第二案 「秀岡山莊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後續處理作業

一、說明

(一)「秀岡山莊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前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83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並經本署於 98 年 9 月 11 日以環署綜第 0980081759 號函知開發單位（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秀岡山莊第一期住戶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秀岡山莊管委會）暨林進富君不服本署上開函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案經行政院訴願會審議，決定如下：關於訴願人林進富君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本案係行政院撤銷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首例，摘述其撤銷原處分之意旨如下：

1. 訴願人林進富君為本計畫開發範圍內之住民，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柏公司）增設污水處理廠，將涉及整地、開挖、埋管、運送、噪音、揚塵、景觀等事項，難謂對開發區域鄰近居民之自然環境不生影響。
2. 本計畫污四廠及污五廠尚有餘裕量，原處分機關一則以永柏公司與訴願人間關於二污水處理廠之私權爭議，應自行協調解決，非本案所得審究，一則依永柏公司以因該二污水廠之私權爭議，影響該公司開發興建社區納管使用，而同意該公司擬增設小型污水處理廠，所為考量前後欠缺一貫；且永柏公司與秀岡山莊管委會協商納管可行性之協商情形如何？該私權爭議之假處分事件對污四廠及污五廠營運之影響為何？均未據論明。
3. 本開發計畫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所興設各項設施應斟酌考量其必要性，永柏公司增設污水處理廠之必要性為何？尚乏具體且充分之理由說明。
4. 另秀岡山莊管委會非受行政處分之人，亦非屬利害關係人，所提訴願，於法不合，故不受理。

二、依訴願決定書所載，行政院以原處分未盡周妥，撤銷原處分，並要求本署通盤檢討後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權責，故「秀岡山莊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原行政處分撤銷後，另為之行政處分，亦應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定。據此，本案擬由原專案小組再召開審查會議，就行政院訴願決定書撤銷原處分之意旨續審，該會議決議再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三、決議

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增設污水處理廠之必要性，非屬本署權責，請該公司依行政院訴願決定補充、修正（含該公司與秀岡山莊管委會協商納管可行性之協商情形及假處分事件對污四廠及污五廠營運之影響），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定得增設污水處理廠後，再將相關文件納入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本會討論。

拾壹、散會（上午 12 時 25 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油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編定開發工業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 本案（計畫基地位於高雄縣路竹鄉新園段）廢污水是否排放至農業專屬灌排水渠道系統，至流入二仁溪流域，應防制取水之灌排水源遭受污染，惟請補充排放路線圖，並檢附證明文件說明所涉排水路是否均非屬農業專屬灌排水渠道系統；又本基地開發是否會妨礙周遭地區原有水路集排水功能，仍請取得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證明文件。
2. 本案應量化比較變更前後之水質、水量、廢(污)水、廢(污)泥處理境況，其污染源如何防制、如何檢驗處理？並須符合本會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 20 點等相關規定標準，以維農田水利灌溉之安全農業生產，避免發生如污染之鎘米公害事件。
3. 本案污水、廢水、廢棄物中各種污染物之排放種類及排放量等對自然環境破壞之影響，如何防制及監測高雄農田水利會灌區農田、土壤、稻米、底泥、地下水及河川水質等不被污染，請指出證明方法，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變更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修正意見

一、江教授漢全

宜蘭縣假日遊客多，中山路交通相當繁忙，運土時段未避開假日及平常日交通尖峰時段，將對宜蘭縣相關道路及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應斟酌修正。

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圖 1.2-5 土石方運輸路線圖中，基地出入口有東側與南側 2 處，而圖 1.2-6 僅標示基地南側出入口之車輛行駛路線，請說明是否開放基地右側出入口，若有 2 處出入口，請以「右進右出」方式為原則進行車輛動線規劃。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第二大隊勤務廳舍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即變更前 97 年 12 月 8 日環署綜字第 0970096514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4 次會議

時間：9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沈世宏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出席者：
邱副主任委員文彥
黃委員萬翔 馬益財代
魏委員國彥 張和承代
胡委員興華 蕭祺暉代
陳委員振川 沈陳成代
陳委員正宏 劉錦凱代
陳委員鎮東 陳值東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林委員鎮洋

林鎮洋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吳委員再益

吳再益

李委員俊璋

李俊璋

凌委員永健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蔣委員本基

李委員素馨

陳委員莉

陳莉

洪委員振發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者：

交通部

陳振序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內政部

臺北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李 - 薛高美 郭清

臺南縣政府

臺中縣政府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黃川 張銘 楊瑞珍 陳育志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林威量 陳良 蘇宏益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子成 林 陳銘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葉安 蘇黃斐

葉執行秘書俊宏

葉俊宏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蔡簡任技正玲儀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蔡禮

水質保護處

張莉珂

廢棄物管理處

劉文雄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李冠倫

法規會

林芳

環境督察總隊

林左祥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

陳鴻達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環境檢驗所

黃輝林

綜合計畫處

張瑞芸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第七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4 次會議審查意見答覆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1.本案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等規定辦理。	感謝指教，本園區已於 92 年完成興建一座平均處理量 80 公噸/日之焚化爐，兼具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功能。
2.營建剩餘土石方(俗稱廢棄土)，非屬廢棄物範疇，故本案提及土方等內容，建議修正並另列項目(非列於廢棄物項下)。	遵照意見辦理，詳第四章及附錄一。
3.會議記錄答覆表中「廢棄物管制處」，應為「廢棄物管理處」，請修正。	已修正，詳附錄四。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何文淵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42
傳真電話：(02)23312958
電子信箱：wyho@epa.gov.tw

受文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9006867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第七次變更）環境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案，詳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99年7月5日南環字第0990014444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確認，請檢具定稿本（含電子檔光碟）7份及已塗銷個人資料電子檔光碟1份，送本署核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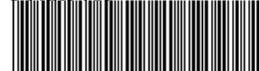
正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署長 沈世宏

20100803
電子公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總收發文號 099/07/29



0990016728